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宗教型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之探討——  
以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營運之高雄市老人公寓為例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Operating and Management of a Religious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 The Senior Citizens' Apartment of Kaohsiung City Operated by the Fo  
Guang Shan Compassion Foundation



研 究 生：吳美瑤

指 導 教 授：陳美華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宗 教 型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經 營 管 理 之 探 討

以 佛 光 山 慈 悲 基 金 會 營 運 之 高 雄 市 老 人 公 寓 為 例

研 究 生 : 吳美瑤

經 考 試 合 格 特 此 證 明

口 試 委 員 :

陳美華

黃國清

\_\_\_\_\_

指 導 教 授 : 陳美華

系 主 任 ( 所 長 ) : 黃國清

口 試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 摘 要

老人安養機構在台灣社會已形成多元且蓬勃的發展，宗教型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亦參與老人安養的服務。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995 年亦投入「高雄市老人公寓」的服務。研究者希望透過本研究，記錄高雄市老人公寓曾經走過的歷史；同時探討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如何融入人間佛教的精神理念於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及其如何達到預期的經營成效；並且期望藉由此個案研究了解台灣老人機構未來的其他營運可能性。

透過參與觀察、資料回顧分析，加以老人社會學相關理論，梳理高雄市老人公寓之設立歷程與關注納入人間佛教教義的「自覺」、「自愛」、「尊重」、「包容」為核心的經營理念，確實能夠維護老人尊嚴與生命意義的開展。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政府與民間之資源結合可以展現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再者「自覺」、「自愛」、「尊重」、「包容」之理念，雖難以量化，卻是機構經營之關鍵所在，然老人公寓未能提供連續性照顧，成了經營上的難題。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理念與經驗，亦可提供相關機構在經營管理之參考。

關鍵詞：老人、老人公寓、宗教型社會福利機構

## Summary

Senior home care organizations have been on the rise - flourishing in Taiwan and have become a social welfare to most religious associ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is caring service.

Since 1995 Fo Guang Shan Compassion Foundation has joined Kaoshiung Senior Citizen's Apartment to provide caring service to senior citizens. Research work has been established to mileage the history of Kaoshiung Senior Citizen's Apartment. Simultaneously there were ongoing discussions about Fo Guang Shan Compassion Foundation on the amalgamation of Humanistic Buddhism within the Senior Citizen's Apartment and its effectiveness. Additionally from this research, we hope to fathom the management of the Senior Citizen's Apartment in the near future.

Further insights and analysis from social gerontology; retrospective to the objective of Humanistic Buddhism's, the best approach to manage Senior Citizen's Apartment should be developed within these 4 areas - (1) Self-Conscious, (2) Self-Value, (3) Respect and (4) Tolerant so as to allow the elders in leading a meaningful life with dignity.

Results from research revealed that government and civil resources can be better deployed to achieve greater effects. The concept of (1) Self-Conscious, (2) Self-Value, (3) Respect and (4) Tolerant may not enumerate instantaneously. Nevertheless it is the key factors for the Senior Citizen's Apartment to be managed more effectively with less complexity.

Kaoshiung Senior Citizen's Apartment operational management can then be cross reference to other organizations.

Keywords: elderly, senior housing, religious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

# 目次

<b>第一章</b>	<b>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名詞界定.....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8
第四節	文獻回顧.....	12
<b>第二章</b>	<b>佛光山慈善理念與實踐</b> .....	25
第一節	宗教與社會福利服務.....	25
第二節	菩薩行之理念.....	26
第三節	星雲大師的慈善理念與實踐.....	29
第四節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的成立與發展.....	42
<b>第三章</b>	<b>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管理與服務內涵</b> .....	44
第一節	高雄市老人公寓設立之歷史因緣.....	44
第二節	高雄市老人公寓之硬體空間與經營管理架構.....	55
第三節	高雄市老人公寓「以人為本」之營運內涵.....	58
第四節	小結.....	75

第四章 社會學理論的印證與人間佛教營運的成效.....	76
第一節 自主管理營運的挑戰與人間佛教理念的因應模式.....	76
第二節 人間佛教「自覺」、「五和」理念的運用.....	78
第三節 社會學老人活動概念之印證.....	80
第四節 小結.....	8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4
參考書目.....	8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曾經在網路上看過一則故事，話說一位 80 幾歲的老太太，堅持要和夫婿離婚，親友們苦口婆心的勸老太太：都一起生活超過 50 年了，再活也沒幾年了，這個時候離婚有什麼意義呢？老太太說：就是因為剩下的日子不多了，我一定要好好的過上幾個好日子……。誰說老了就要放棄自己想要的生活呢？只要生命存在的一天，就可以努力讓自己過的更好，更精彩，不是嗎？

記得小的時候住在農村，每隔一段時間就要到村子另一端的大伯家，把阿嬤接到我家住，個把月後，再把阿嬤送到叔叔的家去住上一陣子，阿嬤就這樣一直在他的兒子們不同的住處間遷移輪住。小時候只知道時間到了就要去接阿嬤來我家住，時間到了再把阿嬤送到另一家住，從來就沒有思考過這樣的遷移，是阿嬤想要的嗎？或許她是遷就所謂的「分食」公平性，也許在當時的社會環境大多如此，所以理所當然要這樣做。如今也無法知道阿嬤心理真正的感受了。

阿嬤在我家的日子裏，小孩子白天都上學了，八十幾歲走路需要拐杖協助的阿嬤，平常沒有特別的生活安排，只在親友們來來去去的招呼中一天過一天，到了晚上家裡的小孩必須跟阿嬤睡在同一張大通舖上，一來家裡沒有太多房間，二來跟阿嬤一起躺在床上有說有笑的是一件很愉快的事，現在回想起來，每個睡前時光，阿嬤應該是很開心的吧。

到底一個人到了老年之後，究竟需要那些照顧呢？回想記憶中家人對阿嬤的照顧除了吃、住的無慮外，就是生病了要帶去看醫生，在小時後的記憶裏，對農村老人而言，退休並不是以年齡計算，而是指身體狀況無法再下田工作為止，一般而言，農村的人在年老後，依舊會在自己熟悉的田地，選擇可負擔的

工作做，有些老人還必須幫忙帶孫子，也就是說在老年以後，在身體尚可負荷的時間裏，一直都處在有事可做的狀態，現在回想過去在農村，其實老人真正需要被照顧的時間與項目是很短很少的，當然，老人的照顧會隨著時空而改變，每個階段有其特殊之處與因應方法。

物換星移，在時代的演進下，大部份家庭的子女長大後，已經不像過去的年代，即使「分食」也是住在同一個村莊裏，一切的社交活動還是圍繞在自己熟悉的親友與社群之間，總是在可以彼此照應的範圍，現代的子女爲了事業或者其他因素，往往必須分隔在不同縣市乃至不同國家。在社會型態趨向多元化，兄弟姐妹成家立業後，通常也隨著各自的工作或婚姻關係而散居各地。除了家庭結構的改變外，還有女性大量的投入就業市場，對家庭的照顧相對的減少，整個社會環境在這樣的變遷下，老人人口數卻在世界各地不斷的成長，就我國而言，1990 年的老人人口數佔總人口數的 6.22%；到 1993 年已成長至 7.10%，已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sup>1</sup>到 1997 年上升至 8.06%；到 2005 年飆至 9.74%，預估到 2021 年將會超過 16%；<sup>2</sup>到 2015 年將高達 20%，也就是每 5 人中就有一位老人，<sup>3</sup>老人的照顧已經從家庭問題延伸到社會問題乃至國家政策問題。

在台灣社會中，傳統上老年人是在家中安養，兼任照顧孫子的重任，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在家庭中得到照顧與安養是最圓滿的狀態，而安養機構，往往是迫不得已的選擇，甚至認爲是很不光彩的事情。然而在工業化以後，社會結構與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已不再是唯一的安養選擇。當然，老人的各式相關安養機構，亦因應社會需求隨之產生，而且不再是迫不得已的選擇，甚至是讓生活更多彩多姿的選擇。再者，在多元社會發展與生活水準的提昇的情況下，人們除了長壽之外，更重要的訴求是還要活的好。而所謂的活的好，除了環境好、

---

<sup>1</sup> 高齡化社會是指一個國家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全國人口的 7% 以上。

<sup>2</sup> 陳燕禎 2007，頁 9。

<sup>3</sup> 曾詠蓁 2014。



生活照顧好，更重要的是讓老人有自主、尊嚴，持續對生活保持著有目標有理想的狀態。所以如何讓老年人過著有意義的晚年生活，更是整個社會包括老人自身、家庭、民間部門和政府共同的責任。<sup>4</sup>如何建構成功老化的銀髮歲月，讓不同老化階段的老人都能感受到晚年的幸福與安樂，這不但是當代銀髮族的人生課題，也是政府的施政重點，同時也是老人服務事業發展的契機所在。在老人服務事業眾多項目中，其中有一項是各式老人安養機構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安養機構不但解決了因工業化直接或間接產生的老人居住與照顧的問題，也連帶的發展出銀髮族不一樣的銀髮歲月。

在安養機構多元且蓬勃的發展中，宗教型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亦參與其中。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即於 1995 年受前高雄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高雄市老人公寓」<sup>5</sup>，成為台灣第一座公設民營的老人公寓。之後，台南市、台北市、新北市等相繼成立老人公寓如下：

(一) 台南市立長青公寓：位於台南市安平區建平路上，於 1996 年 12 月 5 日落成啓用。1996 年至 2006 年 11 月委由財團法人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玉皇上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之後台南市政府於 2006 年收回自辦。<sup>6</sup>

(二) 台北市陽明老人公寓：位於台北陽明山仰德大道，與文化大學為鄰。1998 年 6 月台北市政府以公設民營模式，委託「財團法人恆安老人養護中心」經營管理。<sup>7</sup>

(三) 五股老人公寓：位於新北市五股區水碓社區內，2001 年啓用，委由財團

---

<sup>4</sup> 邱天助 2011，頁 52。

<sup>5</sup> 原名「高雄縣老人公寓」，2010 年 12 月，縣市合併後，更名為「高雄市老人公寓」。

<sup>6</sup>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檢索自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pda\\_page.asp?id=%7B240A36CA-1717-4D2D-B5D4-CB1E16089776%7D](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pda_page.asp?id=%7B240A36CA-1717-4D2D-B5D4-CB1E16089776%7D)。最後瀏覽日期 2014 年 5 月 18 日。

<sup>7</sup> 夏梅芳 2007，頁 67；恆安老人多層級照顧服務網，檢索自 <http://www.hangan.org/about01.aspx>。最後瀏覽日期 2014 年 5 月 18 日。

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經營。<sup>8</sup>

(四) 台北市朱崙老人公寓：由台北市社會局設計規劃，位於台北市中正區龍江路，2006 年 4 月正式啓用，委託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經營。<sup>9</sup>

以上四處公設民營的老人公寓，就有 2 處是宗教型社福團體所經營，雖然台南市長青公寓後來為台南市政府接手管理，但財團法人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玉皇上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亦曾經投入 10 年光陰經營過。加上高雄市老人公寓為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所經營管理，在五處老人公寓中，就有 3 處為宗教團體所屬之非營利組織所經營管理。

因佛光山於宜蘭縣辦理的另一個老人安養機構——蘭陽仁愛之家，歷經超過 40 年的歲月，為了讓機構有更多元的發展，硬體建築上必須有大規模的重建，因此需要更多的人力投入。再者，高雄市老人公寓整體營運已經在穩定的軌道上，某個程度上也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便於 2011 年終止了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管理，將人力投入蘭陽仁愛之家的營運。在這之前我因為工作關係，陸陸續續參與其中，看到老人家在高雄市老人公寓過著很不一樣的生活，顛覆了過去認為年紀大了無法學習新的東西的刻板印象。雖然沒有人可以阻止「變老」，卻有一群老人因為進住高雄市老人公寓，進而在不斷「變老」的過程裡，也老的可愛，老的生氣蓬勃。

老人公寓在先進國家已行之有年，但是當時在國內並無前例可循。我試著站在 2011 年的時間點上，往回追溯，為高雄市老人公寓做一些梳理，記錄曾經走過的路、做過的事，及其經營管理的意義之所在。

## 二、研究目的

---

<sup>8</sup> 財團法人廣恩老人養護中心網頁，檢索自 <http://guannen.myweb.hinet.net/aboutus.htm>。最後瀏覽日期 2014 年 5 月 18 日。

<sup>9</sup> 連俊傑 2008，頁 50。

在前述的背景認識下，本文研究目的有三：

(一) 記錄高雄市老人公寓曾經走過的歷史。

(二) 探討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如何以人間佛教的精神理念經營高雄市老人公寓這個非宗教的機構。

(三) 藉由此個案研究了解台灣老人機構未來的其他營運可能性。

## 第二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所涉及的主要是佛光山經營管理的老人公寓，與老人公寓裡的老人。故本節先對相關的名詞做說明與界定。

### 一、老人

與老人一詞相類似的，包括高齡、老年、銀髮族等等，老的標準為何？在不同的時期、不同的社會，有其不同的標準，我國古籍記載中是以 50 歲為老人年齡，醫藥中《靈樞經衛氣失常篇》說：「人在 50 以上為老，20 以上為壯，18 以上為少，6 歲以上為小」。在西方社會裏，十九世紀工業化以後，國家退休制度形成，故以退休年紀為老年的開始，也就是人生到一定的年紀必須轉換另一種生活模式，而有第二人生之稱。<sup>10</sup>一般而言，最常見的就是老年依年齡作為分期依據，可分為「初老」、「中老」、「老老」等三期，所謂「初老」是指 65 歲至 74 歲；「中老」是指 75 歲至 85 歲；「老老」是指 85 歲以上，初老期的人，身心健康，活動力強，獨立性高，中老期的老人，身心功能逐漸走下坡，會慢慢撤離社會活動，老老期的老人，身心加速退化，乃至臥病在床的可能性也較高。<sup>11</sup>

對老的界定，另可從生理、心理、社會、主觀意識等四個層面解釋之：<sup>12</sup>

---

<sup>10</sup> 黃富順 2004，頁 3-6。

<sup>11</sup> 黃富順 2004，頁 10。

<sup>12</sup> 黃富順 2004，頁 3-6。

(一) 實足年齡：1956 年，聯合國以 65 歲為老年的標準，這也是法律上的認定。依照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標準，65 歲以上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數 4% 以下為「青年國」；4%~7% 為「中年國」；7% 以上為「老年國」也就是達到高齡社會的標準。

(二) 生物年齡：指身體發展與退化的情況，在生物年齡上，通常「老」的重要指標有四項：(1) 生殖能力喪失，以婦女而言就是停經，通常在 50 歲左右；(2) 頭髮變灰；(3) 生理功能減退，包括呼吸短促、彈性減退、平衡感減弱.....等；(4) 慢性病產生代替短期的疾病，並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

(三) 心理年齡：指由社會因素和心理因素所造成的個人對老化程度的主觀感受，社會因素包括孩子成長離家、配偶死亡、日常生活健忘，心理因素包括對認知方面判斷力的減退及衰退感的產生，如缺乏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老與不老，也涉及主觀認定。

(四) 社會年齡：指某一年齡扮演的角色與社會對該年齡的期望是否相同，從社會層面上來看，老人通常有三種指標：(1) 退休，(2) 扮演祖父母角色，(3) 失去父母，成為家中年齡最大的一代。故個人何時變成老人，沒有一定的標準。

本研究中的老人、老年人、長輩相互為用，是指 65 歲以上，可自理生活，住於高雄市老人公寓的老人。

## 二、老化

老化是生物必然的現象，而且是隨著時間的走程不斷的累積與變化，也是人生最後階段的發展。老化可分為生理老化、心理老化、社會老化三種面向，生理老化是指身體各項機能的衰退，如視力、消化系統、神經系統的退化；心理老化是指老化過程的知覺，如人格、記憶等等；社會老化是指社會角色與社會關係的喪失及改變。隨著全世界老化現象的發展，針對老化亦有不同的定義

與詮釋。<sup>13</sup>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990 年定義「健康老化」（healthy ageing）即生理、精神與社會福祉的完全狀態。但是生理功能衰退是不可避免的，要讓人相信可以健康老化並不容易。<sup>14</sup>

1993 年，麥克阿瑟成功老化研究提出「成功老化」一詞。1998 年，Rowe and Kahn 將成功老化定義為「結合較低的疾病發生可能與較高的功能與生命從事活力。」<sup>15</sup>簡要的說，就是要有健康的身、心、靈，即使身體上有了病痛，也要「以病為友」，做正向的思考。

之後在 2002 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再度提出一個新的概念——「活力老化」，是指：樂觀的健康、參與和安全機會的過程。據此，參與、健康與安全是活力老化的三大支柱。健康與社會照顧、行為、個人、物理環境、經濟因素、社會因素，以及影響這些決定因素的文化與性別、環境，都是其所依賴的決定因素。<sup>16</sup>

### 三、公設民營

1980 年之後，西方福利國家出現「民營化」的概念，主要目的在於社會福利的責任由政府公部門、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營利部門、和非正式部門（家庭與社區）等四方部門共同分攤負擔。<sup>17</sup>台灣也大約在此時策動「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開展民營化的策略與措施。社會福利服務的公設民營也就是機構委託，指由政府政策上決定供應某一種服務，並提供大部份或是全部的費用與設施，再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契約方式，委由民間對政府所訂定的目標去提供

---

<sup>13</sup> 林子璠 2009。

<sup>14</sup> 林萬億、陳美蘭、鄭如君 2012。

<sup>15</sup> 林萬億、陳美蘭、鄭如君 2012。

<sup>16</sup> 林萬億、陳美蘭、鄭如君 2012。

<sup>17</sup> 江亮濱、應福國 2005，頁 55。

服務，<sup>18</sup>但政府仍需負擔部份財務籌措、業務監督、績效成敗的責任。<sup>19</sup>透過民間的參與與經營，政府除了減輕財務與人力上的負擔外，也使公共服務的輸送通路得到活絡化。<sup>20</sup>公設民營之運作，為確保契約的內容詳實，並對契約訂定及執行能有效管理、監督與約束，所以在契約的訂定與執行過程，至少要包括公開徵求、比較與選擇接受委託者、契約草擬、協商與訂定、監督與評估執行成效、續約或終止契約等階段與步驟。<sup>21</sup>

#### 四、老人公寓

「老人公寓」這個名稱在國內出現是近 20 多年的事，主要是因應部份中、高收入老人的居住需求，政府參考歐美各國如老人退休者住宅、庇護住宅、年今者住宅等，在 1990 年所頒布實施的獎助建立老人公寓改善老人居住實施計劃。<sup>22</sup>即是專供 65 歲以上，身心健全，生活能自理的老人居住的集合式住宅，居住其中可能滿足老人在醫療及休閒娛樂的需求。<sup>23</sup>

本研究所選擇的高雄市老人公寓即是公辦民營的集體式老人住宅，由前高雄縣政府為主管單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盈虧必須有受委託單位負責，但若有盈餘，必須將所得回饋於主管單位，也就是說這樣的承接辦理，是站在社會服務的立場上，與一般營利性的老人安置機構事業有多不同。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試圖藉由探討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這個宗教型社會福利機構，如何經營管理非宗教型的「高雄市老人公寓」，以瞭解人間佛教的理念，如何結合現實環境實踐社會福利服務，開展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管

---

<sup>18</sup> 黃旒濤等人 2007，頁 259。

<sup>19</sup> 薛承泰、黃文鳳 2005，頁 22。

<sup>20</sup> 沈聲耀 2006，頁 6。

<sup>21</sup> 江亮濱、應福國 2005，頁 62。

<sup>22</sup> 蔡幸樺 2006，頁 7。

<sup>23</sup> 夏梅芳 2007，頁 10。

理特色。為達到此目標，本研究交叉使用：（1）文件分析法：蒐集高雄市老人公寓歷史相關書面資料，進行資料分類與整理；（2）訪談法：訪談居住在公寓長輩，實際了解長輩的想法加以整理；（3）參與觀察法：就個人實地在高雄市老人公寓的了解與觀察。以此梳理本研究資料。

## 一、文件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

依據黃國彥<sup>24</sup>的解釋，所謂文件分析法，就是利用文件或檔案資料來了解人類思想、活動和社會現象的一種方法。文件和檔案的主要來源有：（1）政府機關的文件與記錄；（2）私人文件；（3）大眾傳播媒體；（4）社會科學的研究檔案等。本研究運用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檔案資料，包括剪報、與政府機關往來的文件資料、歷年的經營管理資料等，加以分析整理，梳理高雄市老人公寓的成立過程與經管內涵。唯因本研究所應用的資料來源乃是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管時的一手資料，因此可靠性及準確性無庸置疑，唯一需注意的是記載是否有偏差之問題。這也是本研究可能的限制所在。

## 二、訪談法

開放式訪談是訪談法中最常見的形式，在訪問前先預定好主題，再以閒聊方式與當事人進行交談，當事人可以無所顧慮的任意表達自己的看法，訪談的目的並不是要取得解答問題的答案，或是驗證真假。透過訪談，研究者可以進入他人行為所在的脈絡，進而瞭解行為賦予的意義，透過理解他人的經驗和所賦予的意義，啓開新的觀察點，由與談人的個人經驗角度掀開議題反映而出的多樣而豐富的面向。<sup>25</sup>其特點是樣本數較小，但可對受訪者的非語言反應進行較長時間的觀察，而由於訪談時間長，有時甚至可能進行一次以上的訪談，所以

---

<sup>24</sup> 教育大辭書，國家教育研究院，檢索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3274/>，最後瀏覽日期：2013年5月16日。

<sup>25</sup> Lving Seidman，李政賢譯 2009，頁 14-21。

可以獲得受訪者在意見、動力、價值、回憶、表情、感覺等方面詳細深入闡述的資料。因此，深度訪談就是希望透過訪談來發現一些重要的因素，而這些因素不是用表面的觀察就可以獲得。<sup>26</sup>本研究之訪談以居住高雄市老人公寓的長輩為對象，訪談共有兩次，第一次是在 2011 年，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主要訪談其進住原因、生活適應情況與融入情況，第二次是 2013 年，採立意取樣的方式，除原先既有進住原因、生活適應情況外，亦對長輩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與生活自主能力做訪談，做為資料的補充，以隨機抽樣主要瞭解長輩們在公寓的生活經驗，以及他們對於這些經驗所賦予的意義。

### 三、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可以提供研究者接觸到某些透過其他科學方法無法觸及的資料，主要目的是與一個特定人群及其行為，建立一種密切與親近的熟悉感，這是透過在人群所自然生活的環境中，密集地參與他們的生活。<sup>27</sup>參與觀察法是研究者同時以參與者與觀察者兩種角色去實踐參與和觀察的田野方法，而參與者是試圖融入所在的環境，成為環境中的一份子，而成為「局內人」，就整個情境來講，參與者是個行動的主體，也是所在環境的主體之一；而觀察者是有意識的將所在環境的客觀化、距離化，在整個情境中，他算是客體，是個「局外人」。參與是一種行動，不可忽其主觀面，特別是去瞭解當地人的看法與立場時，基本上當地人的立場與看法就是主觀的資訊，研究者主要在許多主觀資訊中，抽離出它的客觀性，故對研究者而言，參與是以達到客觀的結果為目標，而觀察是研究者主要的研究方式，它預設了研究者客觀立場，但往往忽略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的主觀層面，故是客觀中帶有主觀的一種研究方式。<sup>28</sup>陳美華對於參與觀察的意義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

<sup>26</sup> Roger Wimmer and Joseph Dominick，李天任、藍莘譯 1995，頁 206。

<sup>27</sup> 維基百科，檢索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4 月 7 日。

<sup>28</sup> 陳美華 1999。



採用參與觀察法的研究者，也同時兼具了局內人、局外人的雙重角色。局內人，或說圈內人，因為是被一個組織、團體、機構或社區視為其中的一份子，因此在台灣的脈絡裡，更好說是「自己人」。而局外人或圈外人，因為不被視為某一群體的一員，因此是外人或別人。當一個研究者被以自己人對待時，同時也被付予了某種責任、義務和角色期待等等；被以外人或別人對待時，可能得來一種漠視、都好或無所謂的態度。而一個研究者認同自己是某群體地自己人時，他/她會提出他/她認為是好的意見，而去介入或干涉某些業務；若是以局外人自處時，對某團體也就抱以事不關己的冷眼旁觀態度。<sup>29</sup>

本研究運用研究者參與工作期間，以局內人的角色參與其中相關業務，就個人對公寓營運的了解與認識，觀察老人公寓的服務對象日常的生活，做為本文之考證資料來源之一，故本文有研究者的一定程度的主觀存在，為此，研究者再加以長輩的訪談內容，試著平衡其客觀性。

為有助於研究者對於本研究相關知能之建立，因此將先蒐集並閱讀相關期刊、論文、書籍、網絡資源、政府出版品等資料，並從中研究評估架構。並以人間佛教精神為底蘊，以星雲大師之社會關懷為支架，並所運用老人活動需求概念、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管理等相關理論及我國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等，作為研究中分析的原始資料。故文獻及次級資料之來源，包括：

- (一) 相關之中外書籍、論文、期刊及研究報告。
- (二) 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之基本資料。
- (三) 委託契約內容。
- (四) 前高雄縣政府之施政報告、施行細則及考核報告。

---

<sup>29</sup> 陳美華 1999。

(五) 老人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 四、研究限制

##### (一) 資料蒐集的限制

研究係以高雄市老人公寓為研究場域，以文獻探討法從事研究，雖然以高雄市老人公寓為研究對象的研究已有發表，但幾乎未見有關以宗教元素介入經營管理的研究，因此限制資料蒐集的完整性，僅依星雲大師之社會關懷理念為準則探討之。

##### (二) 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研究者本身的時間，僅以高雄市老人公寓為研究對象，研究範圍侷限在一個機構，對本研究之推論恐有未盡之處。

#### 第四節 文獻回顧

宗教型社會福利機構亦是非營利組織之一環，當其以宗教型組織來經營管理一所非以同宗教者為服務對象的老人福利機構時，在經營管理的利基或優勢如何？又其挑戰及問題為何？在許多文獻裡，分別有針對不同宗教觀點辦理非營利組織的研究，也有針對老人福利機構治理的研究，本研究擬藉此文獻回顧來及梳理過去於各項研究的成果。

本研究文獻回顧將除整理老化之社會學理論外，亦將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發展做一略述，再分別探討有關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社會福利服務以及老人福利機構之治理的相關研究及文獻，希冀從中找出更能掌握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內容。

##### 一、老化之社會學概念的詮釋與理解

老化的社會學理論著重在老年人處理社會關係與成功老化所需的社會活動概念。主要目的在解釋老化過程，並說明為何有些人會有更成功的老化？然而這些概念的解釋往往是互補的並列有部份的重疊，每個理論有其強調的重點。<sup>30</sup>本節將著重於個體老化與社會互動的關係，就活躍論（activity theory）、延續論（continuity theory）及撤離論（disengagement theory）此三個社會學的老化概念，來詮釋佛光山人間佛教的老人關懷實踐，以理解人間佛教的宗教元素融入老人公寓的經營模式在社會學上的意義。

### （一）撤離論

「撤離理論」是第一個提供老年社會生活系統性與全面性描繪的理論。是學者康米和亨利（E.Cumming & W.E.Henry）與 1961 年根據他們 1959 年所做的研究分析所提出的理論。這是第一個從社會觀點而不是生物或心理觀點上來解釋老化適應過程的社會老化理論，從此，自社會學觀點理論解釋老化適應的理論逐漸產生。這個理論受到社會功能或結構學派的影響，基本假設是個人和社會之間的疏離是經常發生，而且是每個人都難以避免的現象，也是成功老化必須經歷的過程，站在社會功能的立場而言，此理論認為只有這樣，社會上的事務才能持續的運作。<sup>31</sup>

這個理論主張社會需淘汰失能者，老人也需要頤養天年，因為個體在年齡增長後，健康隨之衰退，對外界的活動事必要減少，讓出社會中所占有的地位與角色給年青人，如此對老人而言，社會價值、角色與人際關係既然已不適用於社會，只有撤離才能符合老化過程的成長。對社會來說，老人的社會撤離也是功能性的，因為年輕人才能介入老人空出的社會地位與角色。<sup>32</sup>

人們隨著年齡的增加，會越來越從社會撤離，而這個撤離過程是普遍性

---

<sup>30</sup> 李薇 2009，頁 14。

<sup>31</sup> 李薇 2009，頁 15；黃富順、楊國德 2011，頁 111。。

<sup>32</sup> 黃富順、楊國德 2011，頁 111。

的、不可避免的，而且對社會及個人而言是彼此幫助適應環境的，因此，並不認為老年是中年的延續，反而認為老年人的社會角色和價值體系不再是社會的需要，必須撤離，也就是說老年是一個獨立的生命發展階段。<sup>33</sup>

## （二）活躍論

活躍論乃撤退論之反向，因撤退論被學者認為把退休老年生活描述的太負面與悲觀，由學者哈維赫斯特（R.Havighurst）於 1953 年提出老人不是撤退而是轉換角色的觀點。之後，伯基斯（E.W.Burgess）在 1960 年探討符號互動論和社會老年學二者的關係，促進了這個理論的發展，成為早期美國老年社會學的重要理論之一。<sup>34</sup>

活躍論認為撤退論的主張是有問題的，老年人和中年人的心理須求與社會須求不應該是不同的，因為大多數的人並不想從社會生活中撤退。活躍論認為大多數的老年人仍然希望維持中年時期的活躍，<sup>35</sup>故，能繼續維持社會活動的老年人獲得正向的自我概念與生活滿意度會相對提高。<sup>36</sup>

此理論的基本假設有四：（一）角色失去越多，活動參與量越少；（二）越能維持高度的活動參與量，越有助於老年者的角色認同；（三）自我概念的穩定性有助於助於所扮演的角色穩定性；（四）自我概念越積極，生活滿意度就越高。也就是說，最適當的老化，是當年紀大了以後，可以積極的抵抗從社會退出，反之要創造新的社會角色，建立新的社會連結，來彌補某些角色的缺口。<sup>37</sup>

伯基斯（E.W.Burgess）認為老年的老化現象是可以預期的，但是社會結構中的各種單位，包括家庭、社區到職場等等的，均視老年人無法完全的投入其中的成員，導致老年人與社會中的日常活動形成距離，甚至無法發揮有意義的

<sup>33</sup> 李薇 2009，頁 16。

<sup>34</sup> 黃富順、楊國德 2011，頁 112。

<sup>35</sup> 黃富順、楊國德 2011，頁 112。

<sup>36</sup> 李薇 2009，頁 18。

<sup>37</sup> 黃富順、楊國德 2011，頁 112。

社會角色。反之，老年人應該從新角色的扮演，彰顯自我存在的意義，換言之，老人年除了在生理上有所變化以外，是和中年人一樣，存在心理和社會的需求，使得老年人希望積極的參與社會活動，也就是說，老年人從非正式角色的扮演，取代因老化而喪失的角色，所以活躍論強調老年人並不是沒有角色，而是以新的角色取代失去的角色。<sup>38</sup>

活躍論主張鼓勵老年人透過參與義工組織、宗教及休閒娛樂組織獲得不同的角色，在心裡和社會方面維持旺盛的精神，並且肯定自我價值。參與活動以被研究認為是一項很強的判斷指標與解釋：「為什麼有人可以有較高的適應老化與心理的安適感」。老化或許會影響活動的參與類型，但是年齡並非絕對與活動參與有關係的因素。<sup>39</sup>

### （三）延續論

持續理論是老年學學者阿契利（Atchley）於 1970 年代提出，此理論的提出主要是針對撤退論與活躍論的觀點做修正，而發展出來的一個極具包容性的理論。這個理論認為老年人不會因為身體的老化而改變以往的思想、活動方式、生活模式或人際關係，一個人的思想、行為與人際關係是由過去一直持續到現在，不會因年齡而改變，人一生的每個階段都是有連續性的，而且受到生物、心理與社會的交互作用而有所變化與發展。<sup>40</sup>

持續理論認為中年的嗜好、習慣，與老年的生活品質有很大的關係，隨著年齡的增長，個人傾向持續各種中年的生活習慣、行為模式，用相似的角色替代失去的角色。「持續」有內在、外在兩個層面，內在的持續是指心智層面的狀態，包括情感、喜好、性格、信念、價值觀等等，會直接表現在個人對自我的認同與自信、自尊等；外面的延續是指社會人際結構與行為展現型態，如會選

---

<sup>38</sup> 李薇 2009，頁 19。

<sup>39</sup> 李薇 2009，頁 19。

<sup>40</sup> 黃富順、楊國德 2011，頁 112。

擇自己熟悉的地方、尋找相似的樂趣、從事自己熟悉的活動、與自己熟悉的人往來等等。持續論認為成功老化需要維持中年階段與老年時期的社會與心理模式。<sup>41</sup>

依照持續理論的觀點，正常老化與病理老化是不同的，正常老化不會連帶心理與生理的疾病，所以撤退會發生，是來自內在或外在的病理原因，導致必須中斷過去的習慣模式，是一種非功能性的結果。<sup>42</sup>

撤退論主張人的年齡增長到一定程度時，出現不可避免的衰退現象，因而與社會的其他成員減少互動，而退出原有的社會角色，但此理論並不被支持，因為所描述的現象並不是普遍性的發生在每位老人身上，活躍論與撤退論是相對的立場，認為活躍的老人比不活躍的老人可以適應的更好，有更高的生活滿意度。

## 二、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發展略述

日據時代，臺灣推行的老人福利措施，只分為救貧與救荒，與老人福利事業有關的政策，如 1904 年總督府令頒布「臺灣慈惠院規則」，統一救濟院管理辦法日本社會福利政策與制度，以養濟院、慈惠院等收容無依的貧窮老人和殘障者。」光復後政府於 1943 年公布「社會救濟法」，是第一個與社會福利政策相關的法令，該法適用的對象包含 60 歲以上的人口群，著重在經濟生活的補助。1945 年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四大社會政策綱領」，包括：民族保育政策、農民政策、勞工政策、戰後社會安全初步實施綱領等，其中「戰後社會安全初步實施綱領」有關老人福利部分有老、廢、無依、傷殘的救濟。政府亦整頓日據時代留下的救濟機構。1947 年，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成立，簡化機構將各縣市救濟機構合併或撤銷，至 1981 年止，公立者有 9 所，私立者 25 所。

---

<sup>41</sup> 李薇 2009，頁 21。

<sup>42</sup> 黃富順、楊國德 2011，頁 113。

迄 1976 年，年除臺北市外，把各公、私立救濟院改爲「仁愛之家」。<sup>43</sup>

1965 年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社會福利工作相關政策及措施逐漸展開，漸漸的重視一般的老人福利服務，如居家服務、中老年人就業輔導、老人醫療保健等的服務。老人安置機構可分爲公費與自費，公費又分爲公立及私立，公費由省市政府督導編列預算，自費由私人自籌，但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政府獎助。<sup>44</sup>

1976 年，內政部草擬「老人福利法」草案，1980 年公布實施「老人福利法」主要在建構老人福利政策的法源依據，<sup>45</sup>這是國家重視與照顧老人的第一個政策依據，也以「弘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促進老人福利」做爲主要的立法精神，要求各級政府設立老人福利機構，籌措老人福利經費，強化專業化的老人福利工作，並輔導與鼓勵民間團體，推動老人福利服務。1997 年修正老人福利法，著重於老人年齡降低至 65 歲及將老人福利機構修正爲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等五類，老人津貼、年金、住宅、保護等需求的規劃及專責人力等，<sup>46</sup>1998 年通過爲期三年的「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是由內政部負責的，1999 年行政院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小組長期照護專案小組，開始研擬「建構台灣長期照護體系十年計畫」，2005 年行政院核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2006 行政院核定「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鑑計畫—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sup>47</sup>2007 年修正老人福利措施部分，明確劃分老人照顧的措施爲：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對於老人的各種服務與保護更具完整與前瞻性。<sup>48</sup>

---

<sup>43</sup> 李瑞金 2011，頁 98-99。

<sup>44</sup> 李瑞金 2011，頁 100。

<sup>45</sup> 莊秀美 2008，頁 47。

<sup>46</sup> 李瑞金 2011，頁 100。

<sup>47</sup> 蔡啓源 2010，頁 142-416。

<sup>48</sup> 李瑞金 2011，頁 100。

### 三、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相關概念

關於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相關概念，本研究採林淑馨《非營利組織管理》之觀點做為主要的參考。非營利組織，顧名思義，即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公益組織，成型於 1970 年代。1990 年時，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法學、心理學、企業管理等各學科紛紛以各自的學術觀點討論非營利組織存在的內涵與深義。經濟學者認為是近代國家和市場力量的式微；社會學者則從志願服務理論、社群主義理論、治理與社會資本等四大面向，來分析社會與非營利組織的關連性。暫且不論當時的成因為何，此時正是民間志願服務部門以志願參與、互助及信任力量開始蓬勃發展之際，也是社會運作由「國家－市場」二分型，轉變為「國家、市場、公民社會（非營利組織）」三足鼎立的時機。<sup>49</sup>

而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出現，也正是緣於社會結構的改變。過去宗教團體大部份投入賑災、濟貧、養老、慈幼、扶殘、義診等社會服務，是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推手與執行者。尤其在 70 年代「福利國家的危機」發生後，宗教組織提供許多社會福利服務，使其被視為重要的非營利組織。<sup>50</sup>

非營利組織一方面肩負著教化社會、提升人文精神及協助維護安全衛生管理等重要功能，而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大多是立基於利他主義與悲天憫人的教義，通常藉由救助方式以發揚教義，算是最早發展而且組織較完整的類型。<sup>51</sup>由於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成員除了對組織使命的認同外，大部份也有同一宗教信仰，而宗教信仰對於民眾具有強大有形與無形的力量，往往是因其對宗教組織的信任而資助或置身於該組織團體裡。因此，臺灣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以其信仰元素做為志願服務領域的推動，展現群眾性及動員力強大的特點，是其他類型的非營利組織所無法比擬的。<sup>52</sup>

---

<sup>49</sup> 林淑馨 2008，頁 32-45。

<sup>50</sup> 林淑馨 2008，頁 315。

<sup>51</sup> 林淑馨 2008，頁 316。

<sup>52</sup> 林淑馨 2008，頁 320。



至於臺灣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傳統式的民間救濟事業始於清代，主要是貧困、醫療、婦孺及災荒救濟為主，到了日據殖民地時代，則引進歐美工業國家現代社會福利的概念，進行如兒童保育、醫療衛教等工作。此時，慈善工作取代了傳統的救濟工作，西方基督教的「社會事業」概念也引進臺灣。而光復初期，由於美援之故，開始在臺灣從事福利事業的救助工作，如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今之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前身）所推動的「家庭扶助方案」以及世界展望會所推動的「兒童助學計畫」等。之後，隨著臺灣經濟的成長，許多國外宗教組織陸續停止對臺灣的救助工作，而這一轉變也使臺灣民間社會事業邁向本土化。<sup>53</sup>

顧忠華<sup>54</sup>於研究中曾指出，宗教團體主要的目的在「弘法」，之所以能成功經營非營利事業，其外在條件是名正言順且具有正面的社會價值，易獲得民眾支持；加上當時臺灣的醫療及社會福利網絡尚未普及，缺乏公共服務資源的地區正好透過宗教團體的投入來滿足社會福利需求；而臺灣法令也課以宗教寺院社會責任，在「監督寺廟條例」中規定寺廟必須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內政部並訂定「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以致臺灣的宗教因而被導向「社會福利化」。而內在條件則是源自臺灣佛教傳統的慈善思想，及日據時代日本佛教重視教育、社會文化及慈善救濟的影響。及至戰後，臺灣「人間佛教」的理念也強化了佛教團體投入非營利事業，隨著關懷層面的擴展，也就形成了多角化經營的集團式組織。部份臺灣佛教團體以「企業家精神」經營組織，講求專業化並善於行銷包裝，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再加上宗教力量在臺灣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因此，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即透過這樣的社會資本力量來落實本身使命目標的延續和傳承。

臺灣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相當多元，有宣化事業、宗教性事業、學藝

---

<sup>53</sup> 林淑馨 2008，頁 321。

<sup>54</sup> 顧忠華 2000，頁 641-663。

事業、濟眾事業、衛生事業、土木事業、社區事業、公益事業的分類區別。例如星雲大師創辦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及大慈育幼院、慈愛幼稚園、嘉義南華大學、宜蘭佛光大學、蘭陽仁愛之家等；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會長證嚴上人創辦的慈濟醫院、慈濟中小學等，這些較具規模性的宗教型非營利組織所擴及的領域和層次皆相當寬廣，應證了台灣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多元的發展。<sup>55</sup>

#### 四、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研究

關於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研究，筆者閱讀了國內的幾篇研究如下：

莊育麟在《從 Sally Helgesen 的「包容網」理論探討宗教型非營利組織領導之研究——以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第 4 屆至第 8 屆）為例》<sup>56</sup>研究中，指出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因社會力量的主張與釋放，加速擴張公共事務的參與，其影響力也隨之擴增。一個成功的宗教型非營利組織，除了地方的參與、企業的贊助外，其他非營利組織的策略聯盟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徐寶璋在《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功能之研究——以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大天宮附屬慈善會為例》<sup>57</sup>研究中，指出近十年來台灣的宗教組織推展宗教活動，對於信眾內心的安撫、生命價值的肯定，道德意識的提高也均有潛移默化的影響，這是其他非營利組織所無法比擬的。許多宗教團體，慈善組織基於宗教精神與倫理，在扮演匯集資源從事救濟事業的角色上充分展現獨特的創新與力量。而在傳統的機制上，慈善團體的目的事業卻多集中於急難救助、冬令救濟、施棺捐米、天災救助、低收入戶救助等活動方面；而且民間慈善會資源類型多元，規模亦歧異，但其共通點就是普遍保留了傳統「救急勝於救貧」的價值觀。

---

<sup>55</sup> 林淑馨 2008，頁 324。

<sup>56</sup> 莊育麟 2011。

<sup>57</sup> 徐寶璋 2003。

徐寶璋的研究是以司徒達賢所提出的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CORPS 模式理論的五大要素：服務對象（clients，C）、創作價值的業務運作（operations，O）、財力和物力資源（resources，R）、參與者（participants，P）、所創造或提供的服務（service，S）來探討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功能，並得出以下幾項結論：

- （一）慈善會具有補助政府失靈、公共服務的社會角色功能。
- （二）慈善會具有維護社會價值角色之功能。
- （三）慈善會與政府間屬於合作與互補的伙伴關係。
- （四）慈善會的定位為區域的非營利組織，為社區鄰里的守護者。
- （五）慈善會發揮整合CORPS模式之組織運作角色與功能。

該文的研究對象是嘉義市大天宮附屬慈善會，主要是以社會救助為主要的社會福利服務，相較於本文所擬探討的以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老人公寓的成效而言，是否也有著上述的角色與功能發現，正是本研究待發掘之處。

吳美齡在《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發展之研究——以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為例》<sup>58</sup>的研究中，指出台灣佛教在戰後步入「人間佛教」的方向，強化了入世經營非營利事業的動機，而當代宗教團體累積了人力與財力，以現代法人組織的形態，提供各種社會服務，範圍涵蓋醫療照護、國際救援、以及針對高齡人口、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的各種社會救助、接受政府委託社會福利的委託計畫等，其對社會貢獻有目共睹。

蔡欣達在《台灣天主教會社會服務發展之探討》<sup>59</sup>中指出：「宗教除了指涉個體的情感表達外，還包括宗教與社會各領域互動過程中所表現出的功能與型

---

<sup>58</sup> 吳美齡 2009。

<sup>59</sup> 蔡欣達 2006。

態。而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一詞可說是上述的集合，它涵蓋了『宗教性』與『社會性』的意涵，因此作為以信仰為基礎的組織，它除了貫徹教義的使命外，還表現在透過組織的運作而產生的服務輸送型態。總而言之，宗教性非營利組織所體現的不只是透過運作與社會互動，它更積極性的目的是增進社會的正面功能。」<sup>60</sup>文中也提到：「在美國宗教組織與其他非宗教性組織，常會為大眾提供非宗教性的財貨與服務，因此宗教與非營利組織間的關係是相當緊密的。」<sup>61</sup>而其研究也同時發現，教會的服務型態都是隨著當時的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的發展趨勢來作調整，這種宗教與社會發展有著休戚相關的互動，同時也是天主教會所要在社會性上所展現的功能。

該文主要以天主教社會福利發展為出發點的探討，相較於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佛教團體，是否也有著雷同的發展脈絡？也遵循著社會需求而有不同的因應模式，亦或另有其他發展，則是本文欲討之處。又，宗教團體在經營管理非營利組織時，當然包含著「宗教」與「社會」意涵，但若所經管的非營利組織並非以教徒為唯一服務對象，那麼以信仰為基礎的宗教組織在經管時，如何貫徹教義的使命？或如何包容不同信仰者，並能在彼此間取得平衡？其中是社會性大於宗教性，而以專業為導向？或者是以宗教帶領社會專業經管非營利事業？

## 五、老人福利機構治理之相關研究

老人福利機構，在《老人福利法》（101年8月8日修訂）定義為：（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其中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三種類型：（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三）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

---

<sup>60</sup> 蔡欣達 2006，頁 106。

<sup>61</sup> 蔡欣達 2006，頁 19。

人爲照顧對象。安養機構則是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爲照顧對象。其他老人福利機構主要是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在一般的文獻中，大多數以長照型爲探討對象，少見以能生活自理的安養型機構爲研究對象。據此，本文擬先行探討非營利組織之長照型機構之治理模式，並從中獲取相關概念後，再對照本研究以安養型老人公寓爲對象之治理差異及特性所在。

彭美珍在《台灣天主教老人福利機構治理之研究——以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爲例》<sup>62</sup>的研究中，指出「使命」、「信仰」、「愛心」都無法量化，卻是組織運作投入重要之關鍵。

林美玲在《佛教慈善事業之發展——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等個案研究》<sup>63</sup>研究中，指出現代佛教團體想要開展出一片蓬勃的生機，須朝向一種卓越而切實的生活修行發展，亦即以出世的精神作入世的事業，化高深爲平淡，讓人們易接受，而印順導師、星雲大師所提倡的「人間佛教」理念，正符合現代人之所需，讓佛教朝向生活化、制度化、現代化、未來化、國際化的目標發展，將佛法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關心社會、維護人權、照顧民眾疾苦，從事教育、文化、慈善、弘法等事業，達到福利社會、淨化人心的功能。由於宗教團體興辦慈善事業的過程中，主要的功能是輔助政府社會福利部門之不足，尤其在國家社會遭逢重大災害發生時，動員力強，能搶得第一時效，衝到最前線、最危難的地方，賑濟貧窮，化解災難於無形。扶孤濟弱的精神，正是人間淨土的實現，發揮「人間佛教」正面積極的示範作用。

---

<sup>62</sup> 彭美珍 2010。

<sup>63</sup> 林美玲 2004。

## 六、地方政府與社會福利機構公設民營協力互動關係之研究

胡俊雄在《地方政府與社會福利機構公設民營協力互動關係之研究——以高雄縣政府為例》<sup>64</sup>中指出，公設民營背後隱含的政策意義是鼓勵民間參與、活絡社會福利資源以減少政府支出，並以民間的活力、專業、效率、彈性及募款能力，補足政府財力及人力之不足。惟之後因為許多認知差異及雙方對於角色及經費看法南轅北轍，衍生許多歧見，也打破了彼此間平等互助合作的共識，而折損了民營化的效率與效能。

又，非營利組織強調的是效率及自主性，但一般社會福利型非營利組織多數經費來源不足，也不穩定，因此獲得政府的經營契約等於是獲得一份穩定的財源，也因此而形成了政府得以有某程度控制機構的權力，政府基於職責必須對受託單位有一定的品質及效率要求，使機構的自主性受到諸多的束縛，更力了彼此立場的鴻溝。此外，由於政府單位經費的撥補及場地的提供使用，造成了受託單位的財務依賴，扭曲了非營利組織的原貌，既模糊了身份、也背離了宗旨與使命，使得契約委託過問題層出不窮。

該文特別提出公私部門協力關係遭遇到的困境有五項：（一）政府組織層面複雜，私部門常難以配合；（二）協力過太多監督、審議等程序，對於經營常造成困擾；（三）公私部門對公共事務有很大的認知落差；（四）公部門往往害怕被冠以「官商勾結、圖利他人、利益輸送」之名；（五）公私部門資訊無法溝通。如果再加上地方政治勢力的介入，原本只有雙方協力合作的關係就會趨複雜，專業信念或科層體制都可能隨之政治化而崩解。

上述文獻分別從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之相關概念、老人福利機構治理相關研究、地方政府與社會福利公設民營協力互動關係之研究等加以整理，這些論述累積了相當程度的理論成果，有助於本文立基於此基礎的了解進一步探究。

---

<sup>64</sup> 胡俊雄 2001。

## 第二章 佛光山慈善理念與實踐

本章將對於宗教參與社會慈善工作的理念與實踐路徑作一分析討論。首先，第一節整理宗教與社會福利服務；於第二節中討論佛教教義與社會福利服務；第三節闡明佛光山的慈善理念；最後第四節對於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的成立與發展作一梗概說明。

### 第一節 宗教與社會福利服務

在人類社會中，不管是人道主義還是任何的各種理由，有關社會福利思想或制度早就存在，只是隨著福利思潮與社會政策的演變下，使得國家、民間團體、個人、市場，這四者在社會福利分工上相互替換與補充。不過在這當中，宗教的影響力是不容忽略的，甚至可以說「宗教性的慈善」就是中世紀以前推動福利工作的主要動力。<sup>65</sup>宗教參與社會慈善，彰顯了宗教教義下的人文關懷，體現了宗教的社會屬性。當民族國家和現代的福利制度在未建立前，宗教便成了社會慈善的主要提供者。<sup>66</sup>詹火生也指出「社會福利從中古開始，不管是在中國社會，還是歐洲社會，乃至其他的社會中，有蘊含著宗教價值理念在裏面，在中國傳統宗教信仰中，社會福利往往是慈善的面貌展現。一種出自於地緣或血緣關係的社會福利，基本上就帶著濃厚的宗教道德理念」。<sup>67</sup>可見從過去到現在，宗教與社會福利之間有著莫大的因緣。<sup>68</sup>

另外，宗教團體不同於一般的志願服務組織，宗教團體有其自身的神聖性目標，其慈善事業之實踐，都是依止在這個神聖目標之下的。<sup>69</sup>早期基督教承襲

---

<sup>65</sup> 王順民 2009，檢索自 <http://www.npf.org.tw/post/2/6001>，最後瀏覽日期：2013年7月22日。

<sup>66</sup> 鍾智鋒 2013，〈讓宗教慈善「運轉」起來〉，檢索自 <http://bodhi.takungpao.com.hk/ptls/shuhua/2013-06/168618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年5月18日。

<sup>67</sup> 詹火生 1987，頁 24-25。

<sup>68</sup> 星雲大師 2012a，頁 244-246。

<sup>69</sup> 林萬億等 1995，頁 137。



猶太教經典中，對施捨的重視，一直是影響西方社會慈善發展的源頭。<sup>70</sup>而佛教在漢代傳入中國之後，隨著西域僧人東來與經典的翻譯，佛教傳播迅速，到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佛教已普及於上自皇帝，下至平民百姓之中，因而佛教的教義對人們的思想、行為都有廣泛而深遠的影響。<sup>71</sup>

宗教團體對於社會福利之提供，乃基於宗教對社會的關懷表現，然而這種關懷是源自社會或對人類的宗教思想。<sup>72</sup>隨著時代的脈動，宗教團體所涉及的社會福利層面也越趨多元與貼近人們的需求，從早期傳統補殘式的社會福利服務，到後來的各項社會福利發展，除了有其宗教教義做為思想根本外，也慢慢藉由社會工作專業技術來增加社會福利事業的強度。

## 第二節 菩薩行之理念

歷史學家湯因比說：「對一種宗教的實踐考驗，無論何時何地，都體現在它幫助人類靈魂回答痛苦和罪的挑戰時是成功還是失敗」。關於苦難、罪惡的問題，一直是宗教關懷的核心所在。<sup>73</sup>而「慈悲」就是佛教關懷眾生的根源所在，從慈悲的情感來看，慈悲就是同情、憐憫之心，同情與憐憫必須要有對象，單個人無法產生慈悲，慈悲是外向，相對於他人的存在而言的，慈悲之情的生起必須處於一個社會的，或群體的環境之中，也就是以眾生為所緣，這是慈悲的前提要件。慈悲必須面對世俗社會，遠離社會尋求個人解脫，從根本上就是與慈悲相悖的。<sup>74</sup>其次，慈悲由觀眾生而起憐憫同情之心，而同情就是對他人之苦的感同身受，在這種同情體驗中，潛在地發生一種伴隨個人身份意識消失的自我交換。因此，對他人痛苦的同情體驗越深，個人的關注中心便愈益集中在他人身上，如果能長期把這種同情心保持下去，並施之於實際的慈悲行之中，就可以打破對自我的執著與自他之分，從而達到對「無我」的體證。因此，純粹

---

<sup>70</sup> 林萬億等 1995，頁 142。

<sup>71</sup> 劉淑芬 2001，頁 2-3。

<sup>72</sup> 林萬億等 1995，頁 142。

<sup>73</sup> 王學成 2001。

<sup>74</sup> 王學成 2001，頁 410。



由同情之心而生起的慈悲心行，有助於菩薩對大乘空性智的體證，大乘佛教把「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歸入解脫道，確實有極深的道理。<sup>75</sup>

慈悲基於對眾生之苦的同情體驗上，由於同情，以致於看到眾生受苦而有不能忍受的感覺，必欲救之而後快，這產生了利他的倫理行爲。更進一步說，真正的慈悲是建立在「自他一體」的同情體驗之上，這與大乘佛教的「同體大悲」的說法相符。因此，慈悲心與自利利他的慈悲行是互爲促進、互相增益的。<sup>76</sup>從價值論的意義來說，慈悲觀以消解世俗價值的方式重建了超越價值，從而使世俗價值在相對的層次又得到了肯定。因此，各種世間名利物質的追求，雖是世俗價值，被認爲是身外無意義的，然而，站在慈悲的立場，通過各種財施與法施能成就有情大眾的需要。這即是說，菩薩在現世生活中的意義與價值即在於饒益眾生，慈悲利他，大乘菩薩的慈悲行始終伴隨著趨向涅槃的過程，並包含在涅槃之中。<sup>77</sup>

就佛教倫理與社會關懷之間，佛教有一套嚴謹的教義體系，包括平等觀、道德觀、菩薩道<sup>78</sup>等等，說明如下：

### 一、平等觀

佛教主張「因緣」，強調宇宙萬有都是因緣和合，一切因緣都是互相成就，彼此互爲助緣，佛教的因緣果報之說，便是宇宙真理的最佳說明。雖然世間有情有相狀的差別，但佛教強調「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在法性上是一味平等的。所謂「無緣大慈，同體大悲」，慈悲是無偏私的關愛；無對待的包容；是眾生之間的融和與尊重。<sup>79</sup>所以佛教進一步提倡「生權」，主張「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有情皆有生存的權利，不容許受到傷害。關懷眾生，救度眾生，是佛教維護生

<sup>75</sup> 王學成 2001，頁 410。

<sup>76</sup> 王學成 2001，頁 411。

<sup>77</sup> 王學成 2001，頁 422。

<sup>78</sup> 張培新 2006。

<sup>79</sup> 星雲大師 2006，頁 25。

權的表現。<sup>80</sup>

## 二、道德觀

大乘佛教倫理主要道德觀念和道德規範，有五戒、十善、六度、四攝、四無量心。戒是實踐佛道的根本，一切善根功德都是由戒而生，<sup>81</sup>而「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又為最根本戒；十善（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欲、不瞋恚、不邪見）乃五戒的擴展，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無量心（慈、悲、喜、捨）等等，皆強調「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sup>82</sup> 透過諸惡莫作，營造社會之安定；通過眾善奉行，調和社會的祥和；人人自淨其意，莊嚴內心的精神生活。

## 三、菩薩道

發願與實踐將解救自己和一切眾生於苦難、愚痴中，使其得到究竟的安樂與覺悟者，便稱為「菩薩」，菩薩因不忍眾生苦，而發大慈悲心，抱持四無量心（慈、悲、喜、捨）、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六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為實踐法門，促進眾生的安樂，如此之大慈悲心，正是現前社會中對公共領域與公眾利益之關注和確保的實現，也是佛教倫理對社會的重要意義。<sup>83</sup>

## 四、布施

所謂「布施」，將自己所擁有的，施於眾生，這是以慈悲為前導，攝受眾生的第一步。布施分為財施、法施和無畏施，財施如財物、身體等；法施指知識

---

<sup>80</sup> 張培新 2006。

<sup>81</sup> 星雲大師 1999，頁 38。

<sup>82</sup> 張培新 2006。

<sup>83</sup> 星雲大師 1999，頁 9-15；張培新 2006。

真理教化他人；無畏施是給予眾生精神上的慰藉免除恐懼之心。<sup>84</sup>行佈施需抱持不期望回報的心態，由布施形成的「救度眾生」理念，對於佛教社會福利事業入世關懷，產生積極的領導作用，也成為社會福利的基石。<sup>85</sup>

以慈悲心為基礎，反映出以普渡眾生為宗旨的菩薩道精神，與社會關懷之間的聯結關係，正是立基於緣起、慈悲的基礎上，藉此展出眾生平等、入世關懷的具體實踐要義。<sup>86</sup>

### 第三節 星雲大師的慈善理念與實踐

#### 一、星雲大師與人間佛教

星雲大師，1927 年出生於大陸的江蘇江都，1938 年在南京棲霞山，禮宜興大覺寺志開上人出家，1949 年到台灣，一生致力弘揚「人間佛教」。

星雲大師出生大陸，以台灣為弘法基礎，走向全球，最後把人間佛教回傳大陸，至今全球有 300 餘間道場，百萬信眾跟隨，他透過種種間接或直接的方式和宗教與非宗教的活動走入人群，他將佛法用很人性化的語言做詮釋，從人的立場出發，例如他深知人生離不開金錢、愛情、名位、權力，因此提倡「要過合理的經濟生活、正義的政治生活、服務的社會生活、藝術的道德生活、尊重的倫理生活、淨化的感情生活。」<sup>87</sup>他重視人間佛教與現實人生的關係，他認為人間：

佛教主要內涵是「關懷生命」，因為人到世間「生活」就有「生命」，有生命就有「生死」。生命的本「體」不生不滅、不增不減，是真常無限的永恒存在；但是生命所顯露的現「相」，則有生滅、去來的無常變

---

<sup>84</sup> 星雲大師 1995，頁 711-712。

<sup>85</sup> 張培新 2006。

<sup>86</sup> 張培新 2006。

<sup>87</sup> 高希均 2005，頁 3。

化；而生命從生到死，每天生活的食衣住行、言行舉止、思想感受等身心活動，則無一不是生命的作「用」。<sup>88</sup>

星雲大師認為，生命是體、生死是相、生活是用，體、相、用三者無法切割，而人間佛教所關注的，就是如何在「生活」中運「用」佛法，通過佛法之妙用來超越「生死」現「相」，進而圓滿「生命」的本「體」。<sup>89</sup>

佛法，源自釋迦牟尼佛的教法，教義是一樣的，但佛法的詮釋隨著時空、文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人間佛教，就是透過適合現代人的種種弘法方式，讓佛教呈現在人間，落實在生活裡面。他曾經說：「人間佛教就是要從淨化心靈做起，不過也不是因而偏廢物質的建設，而是要教人用智慧來運用財富，以出世的精神來做入世的事業，建設富而好禮的人間淨土」。<sup>90</sup>

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從太虛大師以降，有很多人探討過人間佛教的議題，但是落實於現實生活中的，使人間佛教從理想變成現實的，得首推星雲大師領導的佛光山教團所進行的現代化與國際化工作。<sup>91</sup>星雲大師透過自己的說法與利生的實踐，改變傳統佛教的悲觀厭世傾向，進而闡釋和展現佛教的人間性、生活性、積極性、喜樂性、利他性、普濟性，是可以與現實生活密切結合。<sup>92</sup>

## 二、星雲大師的慈善理念與實踐

佛光山雖然以文教起家，星雲大師也曾說：「佛光山是為佛教文化而存在」，<sup>93</sup>儘管如此，星雲大師從事慈善工作的歷史，卻可回溯至他駐錫宜蘭弘法年代，至今從未間斷。

---

<sup>88</sup> 滿義 2005。

<sup>89</sup> 滿耕 2006。

<sup>90</sup> 星雲大師 2013，頁 233。

<sup>91</sup> 何建明 2006。

<sup>92</sup> 楊曾文 2007。

<sup>93</sup> 林清玄 2001，頁 174。

星雲大師在〈佛教的慈悲主義〉中說：

佛教的三藏十二部經，雖然有無量的法門、教義，但是皆以慈悲為根本，尤其是大乘佛教的菩薩道，更是慈悲精神的實踐與完成。經上說：菩薩因眾生而生大悲心，因大悲心而長養菩提，因菩提而成就佛道。如果菩薩看到眾生的憂苦，不激發慈悲心，進而上求下化，拔苦與樂，是無法成就菩提大道的，因此慈悲心是菩薩行的必要條件。<sup>94</sup>

所謂菩薩道，就是慈悲精神的實踐，因為看見眾生的苦難，而生起菩薩的慈悲心，進而成就菩薩行。<sup>95</sup>

一般人常把佛教和慈善畫上等號，往往錯解佛教行慈善的意義，讓慈悲變成姑息縱容，甚至是罪惡的淵谷。慈悲容易，但是慈悲更要有智慧，沒有智慧的慈悲是濫慈悲，如同把錢捐給一個人，但他卻拿去賭博、喝酒，如此就失去慈悲的意義了。為對方施與慈善救助之後，要讓對方改變做人，讓他在道德、良心能向上發展，如此的慈善救助才有意義。<sup>96</sup> 例如 2002 年，佛光山於巴西執行「如來之子」計畫，因為在巴西各城市的貧民窟及非法居留區，因貧窮而失學、失業，乃至如販毒、偷竊等等的社會問題的產生，鑒於此，在星雲大師指導下，佛光山巴西如來寺，開始實施如來之子教養計畫，<sup>97</sup>讓貧窮人家的孩子每週到佛光山如來寺，道場給他們 20 元美金、一袋米、一籃菜，讓他們帶回家，再為孩子開班授課，課程設計除了身心靈輔導外，並配合才藝的教授，培養他們有一技之長與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星雲大師認為貧窮是救不了的，必須靠自己努力振作，教育才是根本，<sup>98</sup>因為改變觀念，才能徹底的改變一生，所以在星雲大師的慈善實踐裡特別強調教育的內涵。

<sup>94</sup> 星雲大師 1991，頁 159。

<sup>95</sup> 王偉 2013，頁 396。

<sup>96</sup> 星雲大師 2012，頁 253-254。

<sup>97</sup> 《佛光山開四十週年紀念特刊（五）慈善弘法》，頁 181。

<sup>98</sup> 星雲大師 2012，頁 251-252。

除了強調教育的重要外，星雲大師也強調「救急」與「救貧」的不同，他認為救濟貧窮，不是很徹底，但是對於「急難」卻必須要及時的伸出援手，因為突如其來的火災、車禍、地震、颱風.....等等天災人禍，讓一個人在一時之間失去了收入、生活頓時失去支助，這種一時之間發生的災難，需要外界給予適時的幫助。<sup>99</sup>

對於佛教的慈善，曾經有人向星雲大師問及「行善」與「教化」孰輕孰重的問題，他說道：

「行善」固然要緊，「教化」更能契合佛心。

「行善」是「教化」之初階，「教化」是「行善」之究竟。今天我們的社會所普遍缺乏的，即不是豐富的物質，也不是繁榮的街市，而是「行善與教化」的心意及行動。<sup>100</sup>

星雲大師認為，救濟不能夠解決問題，必須要用佛法來開導教化，才是根本之道。如果佛教一味地從事慈善事業，那麼則與一般社會的慈善團體一樣。所以過度的標榜慈善，會讓佛教本來具有的教化功能與崇高價值隨之沒落。對於社會的關懷，他認為要有下列四面向的進行：<sup>101</sup>

- (一) 宣揚教義，讓大家明理。
- (二) 精神慰藉，讓大家得到心理的依靠。
- (三) 給予希望，讓大家知道生命的永恆。
- (四) 物質、金錢的救濟。

---

<sup>99</sup> 星雲大師 2012，頁 252。

<sup>100</sup> 星雲大師 1999，頁 247。

<sup>101</sup> 星雲大師 1997，頁 84-85。

從上述四個關懷面向，可看到星雲大師把物質、金錢的救濟放在最後一位，主要原因是：

如果佛教太重視救濟，不就跟慈善團體一樣。在社會上有獅子會、扶輪社等慈善團體可以施濟，甚至醫院、社團、社會的每一個分子都可以布施，這是大家都做得到的。但是傳播佛法，卻不是人人能做到；接受救濟，人人能接受，可是接受佛法，卻不是人人能接受。所以宣揚教義，傳播佛法的層次較高。<sup>102</sup>

基於這樣的慈善理念，星雲大師於 1985 年開創佛光山時，便立下「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慈善福利社會、以共修淨化人心」為四大宗旨，從文化、教育、共修等面向，回應了資本主義下的各種危機，組織國際佛光會、成立別分院，主張「四給」，「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強調從「給」的實踐獲得善緣；提倡「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將佛教的身、口、意三業清淨推廣於社會，以落實他對社會的徹底關懷。

下文主要以星雲大師口述之《百年佛緣》內容為主，從中了解星雲大師從事慈善事業的理念與事蹟。

### （一）監獄教化

星雲大師早年駐錫宜蘭弘法年代即投入監獄教化工作，之後於 1963 年成立「監獄輔導教化組」，連結佛光山各地道場與佛光會檀講師，共同投入監獄布教，至今佛光山在全國各監所的輔導教化未曾間斷，定期培訓監獄佈教師，投入監獄輔導工作。在課程規劃以「人間佛教」為基礎，發展出多元課程，如：佛學講座、禪坐、抄經、讀經、佛畫、素食烹飪、甘露灌頂皈依典禮、佛學會考...等，輔導則分為個案、團體之諮商輔導，引導受刑人趨向良善。

---

<sup>102</sup> 星雲大師 1997，頁 85。

星雲大師說：

記得 1953 年，我在宜蘭監獄布教，……由於當時年輕，體力旺盛，經常在台灣的監獄布教，也成為法務部第一位聘任的監獄教誨師。從台北土城、新竹、台中、雲林、屏東、高雄、花蓮、蘭嶼、綠島監獄等，幾乎全台灣的監獄都曾有我的足跡，甚至於日後，在香港、美國等地，都與監獄受刑人有過布教的因緣……。<sup>103</sup>

監獄布教是藉由宗教、心理的輔導，協助受刑人培養健康的人生觀，找回自我，面對新的人生。1995 年接受前法務部長馬英九先生邀請，投入反毒工作，於戒毒村（台南監獄戒治分監）成立佛教戒毒班，派法師駐守監獄，藉宗教信仰與心靈薰陶的力量，幫助受刑人戒毒。監獄教化工作，除了國內 49 所監所的教化輔導外，隨著海外弘化的展開，監獄教化的觸角亦展延至國外，如關島、澳洲...等等國家的監獄。

## （二）蘭陽仁愛之家

蘭陽仁愛之家於 1962 年在宜蘭創辦，本來是基督教創設的仁愛救濟院，1967 年，因為經營困難，當時的縣政府請星雲大師接辦，後來增建院舍，成為老人信仰和生活兼具，安頓身心的家園。從傳統的救濟、安養，到老人的教育和學習，不斷提供長者最好的服務。

星雲大師說：

1960 年左右，基督教在宜蘭辦了一所蘭陽救濟院，忽然有一天，宜蘭縣長林才添先生和宜蘭議長許文政先生找我，要我接辦蘭陽救濟院。……原來，蘭陽救濟院的創辦人董鴻烈先生辦不下去了，要求政府接辦，但不知政府為什麼也不肯接辦，告訴我，只要我出資十萬元，

---

<sup>103</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b，頁 98-100。



蘭陽救濟院擁有的兩甲土地、幾棟房舍，和幾十位老人就由我來負責。

104

星雲大師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接辦了蘭陽救濟院，之後，蘭陽救濟院應政府指示重組董事會……1976年，政府指示將全省所有的「救濟院」都改名為「仁愛之家」，我們也依政府規定改名叫做「蘭陽仁愛之家」。<sup>105</sup>從「蘭陽救濟院」到「蘭陽仁愛之家」，星雲大師並不是事先規劃好的，而是隨順著當下的因緣環境。

### （三）雲水義診

鑑於偏遠地區的民眾，因交通不便而無法得到醫療照顧，雲水施診醫診以偏鄉定點的方式，以義診車為醫院，深入各角落為弱勢民眾提供醫療服務，並有法師隨行，為患者做心理上與精神上的輔導與開示，在早年醫療不普及的年代裡，佛光山在全省設置 70 幾部醫診車，<sup>106</sup>將醫療送到偏遠地區。

星雲大師說：

雲水醫院是活動的簡約醫院，早期醫療不普遍，只有開著車到偏遠處服務、醫療，並配有法師同行，為患者做心理及精神上的輔導與開示。

107

1964年11月，高雄壽山寺落成之際，即組成醫療團義診，旨於讓貧困患者能接受到完善醫療照顧，1984年，更名為雲水義診隊，取「竹密不妨流水過，高山豈礙白雲飛」之意，期醫療如行雲流水般深入偏遠角落，讓醫療走進貧困的家庭、部落，以箱型車載有法師、醫師、護士、醫藥、器材，以定點定時的

---

<sup>104</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b，頁 252。

<sup>105</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b，頁 255-256。

<sup>106</sup> 美紅 1995，頁 22。

<sup>107</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b，頁 281。

方式到各地義診。高雄、屏東、台東、澎湖……等山區、外島的偏遠部落都是義診車駐足之地。在重大災難發生時，雲水義診隊亦發揮機動性，將醫療帶入災區，投入救援工作。

#### （四）大慈育幼院

大慈育幼院於 1970 年創辦，收容安置三至十二歲海內外失依及政府轉介保護的個案。除輔導院童課業，也重視品德紀律。大慈育幼院依每個孩子的喜好，學習課堂以外的才藝與技能。有許多發揮他們才藝的場合，參與像是春節化裝遊行、恭迎佛牙、佛指舍利及各種國際性等盛會，讓小小的心靈建立國際宏觀的視野與胸襟。

星雲大師說：

四十多年前，在交通銀行擔任高雄區經理的徐槐生先生，……有一天，他忽然跟我提及想辦一個「國際兒童村」，向政府申請之後，政府指示叫做「大慈育幼院」。……有不少的孩子，是警察送到大慈育幼院來的，也不知道他們姓什麼。我後來就說，讓他們跟著我的俗姓李吧！……我成立大慈育幼院有幾個特色，第一，在學校裡，本來孤兒院的院童念書是可以向政府申請免費的，但我說不要，我要讓學校的老師、同學看得起他們，獲得一樣的尊重；因此我們一樣繳費，甚至每天的便當菜餚，都要比其他同學們更加豐富美味，……第二個特色是謝絕參觀。因為來山的信徒、遊客參觀育幼院的時候，總會不經意的指手畫腳的說：「哎呀！這麼可愛的小孩，怎麼沒有爸爸媽媽？」，雖然這些信徒遊客看了以後都會有捐獻贊助，但我們仍然要婉拒他們的參觀。為什麼？因為我要讓我的王子、公主有個身心健全的成長環境。<sup>108</sup>

1970 年，因為前交通部銀行經理徐槐生先生的邀請，發起創辦大慈育幼院，

<sup>108</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b，頁 257-260。

院舍位於佛光山西邊隔一條路與佛光精舍相對而立，至 2013 年止，大慈育幼院共安置了 450 名孩童。

#### （五）佛光精舍

爲了讓佛教徒在晚年的時後可以尋得「出離」的修行生活方式，1974 年 10 月，星雲大師在佛光山西邊高坡地興建「佛光精舍」與原普門中學比鄰而立，1976 年 11 月落成啓用，其建築共有三棟，分別是「慧敬樓」、「明心樓」、「智道樓」。

星雲大師說：

張姚宏影女士說：「現在這個社會需要養老院，你的寺廟怎麼不去發展社會事業，這也是慈善啊！你已辦了育幼院是幼又所長，可以再辦養老院，讓人老有所終。」我即刻告訴她：「我現在正在籌辦一個自費的佛光精舍，讓學佛的老人圖個方便，可以在寺院內修行。」<sup>109</sup>

安單此處者除少數僧眾外，多爲皈依三寶的信徒。佛光精舍與一般之安養機構較爲不同，長輩平日生活以「修持」爲主，有人專持佛號、拜佛，有人專研經典，過著是出世的隱士生活。

#### （六）佛光診所

1976 年創立佛光診所，2003 年與雲水醫院整合，更名爲佛光聯合門診。

星雲大師說：

早在 1964 年壽山寺落成的時候，我們就組成了醫療團義診。後來，建設東方佛教學院的時後，我就設立了「佛光診所」，替學生的健康服務。

---

<sup>109</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b，頁 251。

那時後，只是在學部的一個角落，後來慢慢的，山下民眾也要求要來診治，於是就搬到山下，在頭山門彌勒佛邊上的一塊地，開設了一家佛光診所。……隨著社會高齡化和健保醫療的普及，為能提供符合社會需求的醫療保健服務，2003年9月，更名為「佛光聯合門診」，成為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sup>110</sup>

1978年，佛光診所落腳於佛光山山腳下，增加了大樹地區的醫療資源，成為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後，進一步與高雄榮總、長庚醫院、高雄醫學院、義大醫院等建教合作。但至今依舊維持不收掛號費與部份負擔。

### （七）災難救助

星雲大師在《百年佛緣》中提及從小就有愛護動物的慈悲性格，出家後在棲霞律學院讀書時，得知棲霞山在1937年的對日抗戰南京大屠殺的時後，寺裏曾經收容過20萬難民，其中又以他的師父志開上人出力最多，這樣的事跡對他往後的災難救援行動有很大的影響。在大環境裡，耳濡目染，星雲大師也漸漸懂得一些救災的常識，之後到了台灣，對於救苦救難的事，就更習以為常了。<sup>111</sup>

與生俱來的慈悲性格，加上佛教佈施思想的影響。尤其在1950年代，社會苦難多，經常有人需要救濟，有些是真的有些是假的，往往無法分辨，星雲大師還是會以結緣的心給予，讓對方歡喜，如同星雲大師在口述《百年佛緣》中說：

大有大難，小有小難，我們能將自己積蓄的一小點滴布施給人，就表示我們富有。如佛陀所說，施者、受者，同等功德，我們接受人家的供養、施捨，也給予人家救濟、幫助，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不就是人間最美

<sup>110</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b，頁 279-280。

<sup>111</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a，頁 250-251。

好的佳話嗎？<sup>112</sup>

星雲大師於 1976 年，設立「急難救助會」。所謂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急難救助會旨於關懷因突發事件導致家庭經濟受到壓迫者，協助其度過難關。除了對個人提供急救金地服務外，在重大災難發生時亦提供相關救援。

急難救助會平時並不主動推展，但此項工作一直默默存在展延至今，在個人或集體發生緊急事故時，隨時啟動服務。如，1999 年，台灣 921 地震後，全球佛光人迅速成立世界性「援助震災中心」，從救災、重建、安頓到心靈撫慰，全程參與。2003 年全球 SARS 肆虐，台灣也未能倖免。星雲大師率先為和平醫院祈願，安撫第一線恐慌的醫護人員、病患、家屬及社會大眾。佛光人也全面動員，分別在機場、車站等公共場所輪班替民眾量體溫及宣導正確防護常識，並為抗疫殉職的醫護人員舉辦超薦及助念法會，及號召全世界佛光人捐贈 N 九五外科醫療口罩四十萬餘個、隔離防護衣十萬餘件、溫度計三千個、美金二十二萬元等。2004 年印尼大地震，引發南亞海嘯，佛光山在最短時間內組織救援隊前往賑災，同時在台灣發起行腳托鉢，將所得捐助災區失怙兒童，做為教養基金，同時在台灣發起行腳托鉢，將所得捐助災區失怙兒童，做為教養基金，並結合當地政府及其他非營利組織，協著學校重建、啓建孤兒院、興建房屋、成立「南亞海嘯婦女和學子就職訓練所」等。2008 年 5 月，大陸汶川發生嚴重大地震，在星雲大師的指示下，除捐一千萬人民幣之外，同時也召集一批專業醫護人員，組成救難隊，深入災區展開「救援」、「醫療」、「民生物質」、「人道關懷」等四合一的救災行動。2009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台灣，造成多處淹水、山崩與土石流，許多山區原住民因此失去家園，佛光山成立 2 處緊急安置中心，安置了 16779 人次的受難民眾。<sup>113</sup>

在 921 大地震時，因當時的救援行動除了佛光山外，還有慈濟功德會，曾

---

<sup>112</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a，頁 256。

<sup>113</sup> 整理自星雲大師口述 2013a，頁 256-289；陳政智、釋妙仁 2010，頁 269。

經有記者問星雲大師：「佛光會與慈濟，您們是如何救災？」星雲大師回應記者：

「救災，慈濟是專業，我們宗教團體在這種災難的時候，也只能盡心盡力，聊表心意，談不上什麼功勞，只是學習慈悲。」<sup>114</sup>

在美國 911 事件時，星雲大師為受難者祝禱的時後說：

「你們無辜殉難了，你們大多是耶蘇教、天主教、你們所信仰的上帝必定會來接引你們到天堂安息……」<sup>115</sup>

在五一二汶川大地震的時後，在捐贈會場上，星雲大師說：

我不是來救濟的，我是來報恩的。我從小喜愛閱讀李白、杜甫、蘇東坡等人的文章，他們出生於四川，他們的學問、思想，營養了我、豐富了我，……，這次四川有難，我是抱著感恩的心到來，感恩四川人給我的滋養和智慧。

星雲大師認為施者、受者本是一家人，不用言謝，但願四川民眾化悲憤為力量。<sup>116</sup>

在莫拉克風災時說，星雲大師給佛光山徒眾們的救災原則是：

這是讓我們學習山上居民生活習慣的機會，居民已經失去家園，儘管讓他們自在，不要讓他們覺得有寄人籬下的感覺。<sup>117</sup>

星雲大師認為，在災難中，要盡力做到觀世音菩薩現千手千眼的大悲精神，如《法華經》所說：「願以大慈悲心，廣開甘露門」，但佛光山不標榜這些慈善

---

<sup>114</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a，頁 256-262。

<sup>115</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a，頁 269。

<sup>116</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a，頁 277-278。

<sup>117</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a，頁 283。

行爲，因爲「再多的錢財，會有用盡的時候，濟人燃眉之急，仍然無法息滅心中的三毒；唯有佛法的布施，才能更進一步淨化心靈，獲得究竟的安樂。」<sup>118</sup>

#### （八）高雄市老人公寓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應前高雄縣政府邀請，於 1995 年，與前高雄縣政府合作，以公辦民營的方式，經管高雄市老人公寓，透過公辦民營的因緣，高雄市老人公寓與佛光山產生了連結，變成佛光山諸多慈善事業中的一部份，但卻是佛光山的慈善事業中，唯一公辦民營的事業，也是佛光山慈善服務，從過去的補殘性服務跨向社會福利服務的一個印記，這對於佛光山發展老人福利服務開展出一個新的可能，因此，研究者除了記錄其營運歷史外，也希望藉由其營運過程的探討，分析出宗教元素的融入對於營運的影響，並對佛光山未來老人福利事業的發展提出建言。

#### （九）南華教學中心

2005 年，佛光山於南非設立的分院——南華寺落成，展開在地的弘法活動，當然，其所有的弘法，秉持佛光山的四大宗旨：「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慈善福利社會、以共修淨化人心」。

星雲大師說：

南非學費昂貴，黑人教育不普及，失業率和犯罪率偏高，為了協助貧窮地區的青年習得一技之長，以便改善他們的生活，進而減少社會問題，2005 年專為黑人住民成立「電腦基礎班」，並於 2010 年正式成立「南華教學中心」，每年定期舉辦電腦訓練營，每期三個月，經檢定合格的畢業生可以獲得微軟公司頒發的國際認可證書。……在 Kwa-Mhlanga、Dark City、Zama Zama、Witbank 等黑人鄉村，也都設

---

<sup>118</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a，頁 289。

有電腦教室，以便就近照顧在地居民和青年學子。……大部分的青年都順利找到了工作，有的擔任超市收銀員，有的擔任市府行政人員、有的人自己創業……。<sup>119</sup>

協助南非黑人子弟習得一技之長，落實以教育為基礎的慈善關懷，讓他們可以靠自己的力量脫離貧窮。

#### 第四節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的成立與發展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是隨順時代性的發展，因應政府的政策而設立，最早在1989年10月6日申請設立許可，主管機關為前高雄縣政府，全名為「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佛光山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是綜融性的發展各項社會服務工作，2003年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更名為「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成為全國性基金會。

星雲大師說：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它是一個向政府立案的全國性基金會，平常對於社會上的鰥寡孤獨、低收入戶，以及弱勢團體、老人、兒童、殘障、婦女等，都能給予一些照顧。……所謂「願將雙手常垂下，撫得人心一樣平」，我總是希望只要我能力可及，我都願意來幫助國家社會，可以發心服務有緣之人。<sup>120</sup>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在發展上，除了以星雲大師的慈善理念為根本信念外，另一方面也隨台灣社會工作發展的腳步，融入社會工作專業技術，引入專業社會工作者投入發展工作，在人力運用上，除原本的宗教基本觀念外，也強化義工專業技能的培訓，以維持服務品質與服務熱絡。另在業務的發展上並無太大

<sup>119</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c，頁 277-248。

<sup>120</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b，頁 282。



的局限，基本是只要符合創辦人的慈善理念，是社會需要的，都可以是發展的方面。

該基金會的服務項目，大部份承接佛光山原有之社會福利項目，有監獄教化、雲水義診、急難救助、清寒講助學金、醫院病友關懷、安養機構關懷、二手輔具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移民女性服務.....等等，在發展上亦配合社會需求而轉變，如早期的雲水義診，在台灣尚未有健保且醫療資源不普及的年代，該基金會主責偏遠地區的義診服務工作，召集醫生與護理人員投入義診工作，服務項目從內科到中醫推拿、針灸等等，曾經有過一天全台灣同時有 25 部義診車穿梭在各個偏遠角落記錄。但在台灣實施全民健保後，醫療逐漸普及，雲水義診服務的迫切性自然降低了，義診主要業務轉型為衛生教育宣導為主、義診為輔。2000 年延續義診經驗，創設「二手輔具中心」服務項目，整合二手生活醫療輔具資源再利用，回收一般家庭中舊有的輔具，例如輪椅、氣墊床、電動床等，經維修後轉借服務因傷病且無力購置醫療輔具者，目前與高雄、彰化、台東等地設有服務站。之後鑑於失智相關疾病逐漸蔓延在社會中，造成許多家庭因而破裂，故此，義診的業務於 2008 年擴增至護智中心，主責推動全民認識失智症及早期失智猜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社會成本；在人力的運用上，除基本的宗教信仰觀外，亦強化培訓義工服務專業技能等等。

而高雄市老人公寓，就是以該基金會為代表承接辦理，然其所以之經營管理，還是遵循星雲大師所領導的人間佛教為其發展方針。

### 第三章 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管理與服務內涵

本章將對於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管理與服務內涵進行分析討論。首先，第一節整理高雄市老人公寓設立之歷史因緣；第二節分析高雄市老人公寓之硬體空間與經營管理架構；第三節以高雄市老人公寓之服務內涵為主題討論；於第四節中對於聯合國之老人綱領與老人公寓經營管理之理念進行闡釋。

#### 第一節 高雄市老人公寓設立之歷史因緣

##### 一、高雄市老人公寓成立之法源與宗旨

1980 年之後，西方福利國家出現「民營化」的概念，主要目的在於社會福利的責任由政府公部門、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營利部門、和非正式部門（家庭與社區）等四方部門共同分攤負擔。<sup>121</sup>台灣也約在此時亦策動「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開展社會福利服務民營化的策略與措施。

我國於 1980 年頒佈老人福利法，<sup>122</sup>而老人公寓之興起，乃因鑑於我國人口老化，內政部於 1990 年 6 月頒布「八十年度獎助建立老人公寓改善老人居住實施計劃」，獎勵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興建籌設老人公寓，開啓我國以老人公寓解決老人居住問題政策之始。<sup>123</sup>前高雄縣政府依中央政策，於 1990 年開始籌劃興建符合老人居住的住宅，於 1991 年 6 月提出計劃向中央申請補助，獲內政部補助工程款新台幣二億九千一百萬元，<sup>124</sup>由前高雄縣政府自籌新台幣五千六百萬

<sup>121</sup> 江亮演、應福國 2005，頁 55。

<sup>122</sup> 1980 年，我國老人福利法第十三條：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適合於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購置或租賃之需。1991 年內政部獎助建立老人公寓改善老人居住實施計畫（1990 年 6 月 2 日，台 79 內社字第 800063 號函頒佈施行，內政部長為許水德），1990 年 6 月發佈，1991 年為紓解老人居住困難開始實施。

<sup>123</sup> 檢索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網頁，  
[http://www.oldpeople.org.tw/ugC\\_WelfareTopic\\_Detail.asp?hidWelfareTopicCatID=8&hidWelfareTopicID=25](http://www.oldpeople.org.tw/ugC_WelfareTopic_Detail.asp?hidWelfareTopicCatID=8&hidWelfareTopicID=25)。

<sup>124</sup> 內政部 1991 年 6 月 29 日，台 80 內社字第 933328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依工程發包後工程進度分五期撥付。

元購地興建。旨於推廣辦理諸如老人在宅服務、營養午餐、老人醫療保健、老人休閒康樂等老人福利服務，不只提供住宅，抑且關懷精神生活，期使老人福利超越消極性的救濟而提昇至大眾化之福利境界。<sup>125</sup>

老人公寓之經費獎助附帶條件為：(1) 老人公寓之經營需自給自足；(2) 公設民營之老人公寓應由主管機關與經營單位訂定契約；(3) 接受補助興建之老人公寓，除特殊狀況經內政部同意外，不得將產權移轉或改為其他用使用。

政府獎助興建老人公寓經營管理原則如下列：

- (一) 接受內政部獎助之老人公寓採公設民營方式經營。
- (二) 經營管理得由主管機關以契約委託當地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之基金會或機構辦理，並應辦理公證手續，每期最長為四年，得續約。
- (三) 以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住宿（其中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得有接受委託辦理單位向住宿老人收取維護管理費。
- (四) 老人公寓應提撥 2%~3% 房間供做個地方孝親旅遊者之短期住宿，並可酌收費用。
- (五) 老人公寓之經營由接受委託辦理單位自負營盈虧之則，如有盈餘，應提撥 10% 繳交主管機關並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 (六) 老人公寓之主管機關為推展日間托老等老人福利服務工作，得運用老人公寓服務老人。

## 二、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受委託經管因緣

星雲大師在《百年佛緣》中說：「時任高雄縣縣長的余陳月瑛女士，看到我

---

<sup>125</sup>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1993 年 2 月 14 日，高雄縣老人公寓興建計劃摘要〉。

辦了佛光精舍……希望以我們的佛光精舍為榜樣。……，要辦一所有兩百八十個床位的標準化老人公寓」。<sup>126</sup>

另於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的董事會記錄記載高雄縣社會科代表陳慧女<sup>127</sup>所言：「本人今天參與貴會一大主題，就是「老人公寓」管理問題，希望能在會中充分取得溝通，利用貴山過去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經驗，能密切合作，使「老人公寓」管理業務能在全省取得示範作用」。<sup>128</sup>

從這兩段歷史記錄來看，佛光山辦理老人服務的經驗，是促成高雄縣政府極力說服佛光山經管高雄市老人公寓的重要因素，但，如果把眼光放寬到第二章所提及的佛光山各項社會福利工作層面而言，可以看出佛光山的入世精神，也就是對現實的關注，對生命的關懷態度才是前高雄縣政府力邀佛光山接辦高雄市老人公寓的最大因素。

1990年8月7日，前高雄縣長余陳月瑛女士前往佛光山，當面洽請星雲大師等同意接受委託經管高雄市老人公寓。並於1990年10月26日發文於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簽訂「同意接受委託經管同意書」，用於向內政部申請興建老人公寓補助款項，並選定鳳山市道爺廊段1073-6地號為興建老人公寓基地。<sup>129</sup>

### 三、他山之石

星雲大師在《百年佛緣》中提到：當時余陳月瑛女士帶領縣政府社會科長卓春英來山考察，之後，再到日本觀摩老人安養照護機構，學習日本的老人制度，……於是我派了本山的張慧文居士協助，並且陪同他們一起到日本。<sup>130</sup>另前高雄縣政府於1993年2月5日，召開老人公寓業務會議，邀請美國ICA私辦

<sup>126</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b，頁 270。

<sup>127</sup> 高雄縣社會科參與佛光山慈悲基金會董事會之主管機關代表。

<sup>128</sup> 參閱佛光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記錄（1994年9月25日）。

<sup>129</sup> 參閱佛光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

<sup>130</sup> 星雲大師口述 2013b，頁 270。

公寓負責人簡報該公寓之收費標準、設備使用狀況、管理方式等等經驗，<sup>131</sup>除了美國與日本的經驗參考外，亦大量參考國內各安養機構相關資料，綜合國內外經驗，做為高雄市老人公寓的建設與經營管理的參考。從這段資料可看出政府與佛光山，都為迎接老人公寓的誕生做了很多的準備，即使佛光山對老人服務工作已有經驗，但高雄市老人公寓和佛光山先前所經營的蘭陽仁愛之家、佛光精舍，不管是服務對象、經營方式都有很大的差別，所以除了收集國內現有的各項相關資料以外，同時也參考美國和日本的經驗，但為什麼是參考美國和日本呢？日本是全世界最高齡的國家，早在 1970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就占總人口的比率為 7%，進入人口老齡化國家，在老人照顧的因應上自然發展比較早；而美國早於 1965 年就通過「老人法案」，對老人的收入、居住環境、服務、身心健康、自由與尊嚴等方面給予關注，使老人的權利獲得重視與保障，這也與高雄市老人公寓未來發展目標有所相關連，故其參考日本與美國兩個國家的原因可想而知。

#### 四、公開遴選與契約簽訂

「公設民營」主要的受託對象是非營利組織的財團法人或專業的社會福利機構，並且需要經過政府部門內部作業與受委託單位之間的作業程序，包括公開遴選公告、公開遴選（訂定委託計畫、組成審核小組、資格審查、確定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執行委託、績效評估與續約。<sup>132</sup>前高雄縣政府於 1993 年 8 月 3 日函發前高雄縣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公開遴選簡章，並請有意者於 1993 年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止，有 4 基金會與前高雄縣政府接洽，但只有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提出申請。

針對高雄市老人公寓經管單位的產生，由前高雄縣政府召集組成「高雄縣老人公寓管理單位公開遴選委員會」，召集縣府祕書室、財政局、主計室、社會

<sup>131</sup> 參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

<sup>132</sup> 黃旒濤等 2007，頁 266-268。

科各一人與專家學者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等共九人擔任評選委員。由評選委員依遴選條件（專業能力、經管辦法、任用人員資格等等）評選一適當機構為高雄市老人公寓受託管理單位。<sup>133</sup>前高雄縣政府雖在這之前便力邀佛光山經管高雄市老人公寓，但在管經的資格條件上依然必須通過公開評選產生。

為符合經管條件，由佛光山設立之「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佛光山慈悲基金會」<sup>134</sup>為管理單位，並接受「高雄市老人公寓管理單位公開遴選委員會」之評選。佛光山都監院院長依淳法師表示：

本山亦委請專家學者具有經驗者，草擬管理辦法，并參照日、美各國所長，參照本省各縣市老人之家管理方式，務求盡善盡美。此次高雄縣政府為求公正、公平、公開，公開遴選老人公寓管理單位，希積極準備參加遴選，一舉當選為管理單位，以發揚佛教事業精神，為年老長者謀求福利。<sup>135</sup>

公開遴選資料包括：(1) 高雄縣老人公寓管理單位公開遴選申請表；(2) 單位組織章程；(3) 單位法人登記證書影本；(4) 董事會會議記錄（內含董事會通過同意參加「老人公寓」管理單位之遴選；(5) 屆董事名冊/現職人員名冊（含學歷及工作資歷證明）；(6) 單位資產證明（含動產與不動產）；(7) 單位過去三年工作計畫、年度經費、工作成果；(8) 單位自成立以來受表揚之文件證明影本；(9) 單位之老人公寓管理計劃。<sup>136</sup>

公開遴選審核會議共 2 次，第一次日期為 1993 年 10 月 14 日，主持人為高雄縣社會科科長卓春英，審核小組成員有：(1) 高雄縣政府代表：財政局長林

---

<sup>133</sup> 摘錄自〈高雄縣老人公寓管理單位公開遴選簡章〉。

<sup>134</sup> 星雲大師、心平法師捐助設立，1989 年 10 月 6 日由高雄縣政府許可設立，總財產額為新台幣 400 萬元，統籌辦理兒童青少年福利、老人福利、雲水義診、急難救助、重大災難救援、監獄輔導教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工作等等，2003 年改隸內政部，為全國性基金會。

<sup>135</sup>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記錄（1994 年 9 月 25 日）。

<sup>136</sup>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參加高雄縣老人公寓遴選申請書。

啓智、主計室主任曾維睦、社會科科長卓春英、秘書室副主任謝淑娥；(2) 學者專家代表：中正大學社福所副教授施教裕、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高迪理；(3)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高雄縣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王德中、高雄縣慈善會理事長張彩霞、高雄縣議會會長吳珠惠，共計九人，並對遴選單位之「計畫內容」、「人事編制」、「預算收支」等提出修正，並限在一週內補充資料送至社會科，於二週內召開複審會議。<sup>137</sup>複審會議日期為 1993 年 10 月 28 日，針對第一次的審議結果再審，予於通過，並於 1993 年 11 月 19 日發函通知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前高雄縣政府選定之委託經管單位。

1993 年 12 月 16 日，前高雄縣政府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簽訂委託同意書，並要求於 1994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營運計畫、收支概算及收費標準等送前縣府核備，再另訂定營運管理合約書。

1995 年 7 月 1 日，以契約方式委託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管。首屆主任秦惜今，是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專攻老人學、老人社會政策、社區發展，有十多年的社工經驗。<sup>138</sup>第一期委託期間為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4 年。期滿得再由雙方議定續約事宜。

佛光山縱然辦理過許多慈善活動，但與政府攜手合作還是頭一遭，從公開遴選審核的複審，多少可看出佛光山因應政府公辦民營的各項法定標準與經營上的挑戰，也可看出佛光山雖有相關的經驗，但對與接辦高雄市老人公寓的各項事宜，是一項新的嘗試與突破。

## 五、命名活動

為提高高雄市老人公寓的能見度，前高雄縣政府社會科公開辦理「高雄縣政府徵求本縣老人公寓命名活動」，內容以能表現提倡年老長者安養之服務精

---

<sup>137</sup> 1993 年，老人公寓管理單位公開遴選會議記錄，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

<sup>138</sup> 《中央日報》，1995 年 6 月 27 日，版 15；《世界論壇報》1995 年 6 月 28 日，版 7。

神，並彰顯老人公寓之意義為主，以明信片註明命名名稱、命名含義、命名者姓名、身份證字號等，函寄高雄縣政府社會科。由前縣府聘專家學者從所有徵稿件中評審優等一名（獎金伍仟元整，獎狀一紙）、佳作五名（每名獎金壹千元整）、參加獎（公開抽出十名，贈送精美紀念品），<sup>139</sup>佛光山弟子當時亦以星雲大師所取之「崧鶴樓」參與命名活動。

命名活動最後由余陳縣長圈選「崧鶴樓」做為高雄縣老人公寓之別名。從當時各家報紙熱烈的報導中，可知當時此活動之辦理，在當時是大眾所關注的議題，而命名活動，除提高此事件之能見度外，亦是有效的引導大眾正確的認識高雄縣老人公寓之內涵，尤其是突顯其與過去補殘式社會福利之不同。各家報紙報導內容摘取如下：

縣府為了讓民眾增加對老人公寓的認識，對外公開徵求老人公寓別名命名活動，十五日甄選出六個名稱。<sup>140</sup>

在初選過程中，如月瑛、春英等主管名字都有人提議，不過都沒有入選。由社會科主辦的「老人公寓命名活動」昨天初選出六個名字，分別是慈暉、怡然、頤園、溫馨樓、崇壽園、崧鶴樓，將由縣長做最後決定，入選者除獲縣長親贈獎牌，還將致贈五千元獎金。<sup>141</sup>

社會科表示，有關老人公寓的命名，經對外公開徵選，甄選出六個名稱.....，將再請縣長圈選出最適合者最為老人公寓的別名。<sup>142</sup>

昨天上午余陳縣長除了主持高雄縣老人公寓的題名典禮，並當場與佛光山心平法師簽訂縣府委託經營的合約書。<sup>143</sup>

<sup>139</sup> 1993 年間，前高雄縣政府公告之〈高雄縣政府徵求本縣老人公寓命名活動簡章〉。

<sup>140</sup> 《中華日報》，1993 年 12 月 17 日，版 25。

<sup>141</sup> 《民眾日報》，1993 年 12 月 17 日，版 16。

<sup>142</sup> 《民生報》，1993 年 12 月 17 日，版 14。

<sup>143</sup> 《聯合報》，1993 年 12 月 17 日，版 16。



老人公寓題名典禮於上午十一時舉行，由長青舞蹈社阿媽們表演的曼妙舞姿揭開序幕，接著，由余陳縣長與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心平法師共同主持題名儀式。<sup>144</sup>

余陳月瑛等人在十一時在中正體育場附近的鳳山老人公寓主持該公寓題名典禮，並與心平法師共同簽訂老人公寓講由縣府與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為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雙方代表簽訂合作同意書的儀式，……並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簡介說明未來辦理的辦法、申請進住對象、設施、服務項目等，以促進民眾對老公寓的認識。<sup>145</sup>

「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市，是全省第一座完全針對老人安養、託老的公寓，共有二百多間提供三百多位老人進住的高級套房，主要目的在於服務縣內六十五歲以上身心健康老人舒適的居住空間，並將以收取維護管理費方式提共進住。<sup>146</sup>

從初選的六個名字，慈暉、怡然、頤園、溫馨樓、崇壽園、崧鶴樓，可看出，透過命名活動，已打破社會大眾對老人照顧機構是孤苦無依老人的安置所的刻板印象，而最後命名為「崧鶴樓」，崧有高大之意；鶴有長壽之意，意指崧鶴樓的生活，將如閒雲野鶴般自在逍遙，又如崧之崇高令人敬重。

## 六、高雄市老人公寓之開工與落成

高雄市老人公寓之興建，由前高雄縣政府委蔣紹良建築師之禾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1992年1月取得建築執照，1992年元月31日，前高雄縣政府建設局辦理辦理工程發包，共有八家營造商投標，華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億五千六百六十萬元得標承建。並於1992年2月開工，預計1993年6月

<sup>144</sup> 《太平洋日報》，1993年12月17日，版14。

<sup>145</sup> 《台灣新聞報》，1993年12月17日，版13。

<sup>146</sup> 《自由時報》，1993年12月17日，版9。

完工，<sup>147</sup>1994年5月14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使用分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層棟戶數為地下一樓(1124.81平方公尺)、地上十二樓，總樓地板面積為12041.3平方公尺，使用用途：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地上一層至二層為辦公室；地上三層至十一層為宿舍，共200多間單人、雙人房間。

1994年6月，成立「老人公寓申請接待所」，並召開了4場申請居住說明會，面談了150人，最後擇定100位資格符合老人，預定同年9月遷入。然而在興建過程中，歷經1994年8月間的水災肆虐及其它因素，導致瑕疵頻現，使得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以致早先申請入住的老人在正式入住時間未能等到完工答案，而紛紛求去。整體而言，高雄市老人公寓在初期的硬體工程上，不甚理想，除了工程本身的諸多瑕疵與進度一再拖延外，在設計上也出現與實際上的使用有很大的落差，如沒有汽車與機車停車場、每層樓36位居住空間僅有約一坪的公用曬衣陽台、地下室之KTV廳等活動間缺乏通風設備、廚房設計僅10餘坪，無法供炊煮300人食物、各寢室及公共廁所之掩門地面壓條凸出地面2公分之易為人絆倒之設計、無障礙廁所無法容納輪椅進入、熱水無法送至10樓以上、戶外花台無排水設計，以致大雨後會滲水，導致壁櫥發霉損壞<sup>148</sup>……等等大大小小的硬體工程問題。

我國於1997年6月所頒布的老人福利法第15條第3款中記載有關鼓勵民間興建高齡者居住的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的方式，提供高齡者租賃的規定，但其中尚未有關於建築的相關規範，2003年12月內政部營建署頒布高齡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與高齡者住宅綜合管理要點，才正式將高齡者住宅設計明確化。<sup>149</sup>由這些時間點上可以明瞭，高雄市老人公寓興建的當時，未有老人住宅的相關法定規範，所以在硬體規劃上自是依當時候很單純的提供住宿與娛樂等等的空間，未能有進一步的設想，加上天災因素，在籌建初期成了前高

<sup>147</sup> 《聯合報》，1992年2月15日，版15；《台灣時報》1992年2月15日，版13。

<sup>148</sup> 1995年4月，對高雄縣老人公寓工程之檢討報告。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

<sup>149</sup> 曾思瑜2009，頁39。

雄縣政府與佛光山慈悲基金會莫大的考驗，邊做邊改，一路修到適用為止。

最後在工程未完善的情況下，於 1995 年 6 月 29 日在落成啓用，當時的縣長並允諾先撥款 150 萬，整頓該公寓部份工程。<sup>150</sup>高雄市老人公寓的工程動工與落成，在當時的平面媒體就均有大幅度的報導如下：

高雄縣興建老人公寓不再只是紙上談兵，內政部將補助 2 億 5000 萬元，在鳳山興建地上 12 層的老人公寓.....社會科說，動土典禮將於 2 月 14 日在鳳山老人公寓基地舉行，由內政部吳伯雄、高雄縣長余陳月瑛、佛光山星雲大師共同主持。<sup>151</sup>

全省首座高縣老人公寓動土，昨天下午舉行動土典禮，內政部長吳伯雄親臨主持。<sup>152</sup>

因崧鶴樓之工程修繕緩慢.....頗受早已在去年辦妥登記的老人埋怨，雖然有多位預備遷入的居民因此故另做安排，但因籌備處之宣導得法，陸續申請的老人仍然相當踴躍，.....崧鶴樓的經營管理策劃是由具十多年社工經驗的留美碩士秦惜今主持，他主張是自費安養的居民已具「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不合適居住崧鶴樓的老人比如：活潑性合群性低較低者、身體狀況不適合住高樓者、人倫親子關係較差的申請者皆婉拒勸退。<sup>153</sup>

高雄縣縣長余政憲在六月十六日針對籌備處提出的工程檢討書同意撥出經費做修繕改良，將安全性有關的不理想處逐項消除。由於此項承諾，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欣然同意在開幕當天與縣政府正式簽下委託經營契約，自七月一日起正式接管崧鶴樓，故崧鶴樓仍擁有「全國第一

---

<sup>150</sup> 《聯合報》，1995 年 6 月 21 日，版 17。

<sup>151</sup> 《民生報》，1992 年 2 月 15 日，版 21。

<sup>152</sup> 《台灣時報》，1992 年 2 月 15 日，版 13。

<sup>153</sup> 《世界論壇報》，1995 年 6 月 28 日，版 7。

座老人公寓」之美譽，正式踏出社會福利公辦民營化的第一步。<sup>154</sup>

全國首座老人公寓，千呼萬喚始出來，將在本月 29 日舉行落成典禮，總統府秘書長吳伯雄、佛光山星雲大師皆將蒞臨主持剪綵禮。<sup>155</sup>



圖一：啓用典禮貴賓剪綵

在設立初期，長輩曾經有一次因工程上的疏失，必須面對沒有熱水灌洗的窘態，爲此，大家紛紛表示不滿，甚至揚言退住，有人說要到縣府拉白布條抗議，工作人員安撫無效，難過的說：「好吧！我也繫上白布條，陪你們去抗議」，情緒激動的長輩們反而說：「不可以，年青小姐綁白布條不吉利」，之後大夥一陣沉默，才收起情緒，拿起臉盆到三樓，用工作人員爲他們用瓦斯少燒的熱水灌洗。<sup>156</sup>與工作人員一同歷經硬體的過度期，長輩們對高雄市老人公寓似乎有了革命情感。

從以上報導資料可看出，高雄市老人公寓的誕生過程有幾許坎坷，僅管是歷經諸多籌畫研討，在實際的運作上顯然還是出現不少問題，必須靠前高雄縣政府與佛光山雙方彼此妥協、且戰且走，最後方能成就高雄市老人公寓的誕生。

<sup>154</sup> 《立報》，1995 年 6 月 29 日，版 16。

<sup>155</sup> 《台灣新聞報》，1995 年 6 月 21 日，版 17。

<sup>156</sup> 美紅 1996，頁 21。

## 第二節 高雄市老人公寓之硬體空間與經營管理架構

### 一、硬體空間與週邊環境

高雄市老人公寓的所在位置，在前高雄縣鳳山市，座落於社區之中，是社區型的老人住宅，走路 2 分鐘可到便利商店和美髮店、3~5 分鐘即可抵黃昏市場，鄰近中正中正體育場、公園、羽球場、客運總站，也因此四周圍公共與商業發達，生活機能完善。

高雄市老人公寓佔地 674 坪，總建坪

3629 坪，在實際經營的空間使用上，已變更與鋪陳為地下一層：餐廳、康樂室（視聽

中心）、功能運動室；地面一樓：服務台、

行政區、醫務室、聚會交誼區；二樓：佛堂

（大型聚會廳）、長青教室、圖書室；三樓

是孝親套房，提供居民家屬短暫住宿使用，

三樓至十樓為健康老人的住戶空間，不對外

開放，在空間的規定上除了房間外，尚有交

誼廳、社團活動室、茶水間、洗衣間、陽台空間，以及單數樓層設有半開放露

天陽台。

天陽台。

十一樓至十二樓是「齋心樓」，也就

是特別照護區，於 1999 年設立，提供在

健康上需要特別照護的老人為主。對於居

民在身體不適或需要他人協助自理生活

的情況下，便鼓勵居民遷移至齋心樓。齋

心樓在公共空間的配置上與四~十樓的健康

康住宿區不同，設有獨立的餐廳，交誼廳





與茶水間在設計上不同於健康住宿區的單獨空間型態，整體更顯家庭生活感，房間的硬體空間的面積與設備則與健康住宿區是一樣的。

住民的活動空間，以地下一樓至地上二樓為主，除了居民與員工使用外，以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所有空間，以各項文康活動為主要使用範圍。在住宿區的配置上，分為單人房與雙人房，單人房有 199 間，每間 7.5 坪至 8.5 坪，雙人房有 8 間，每間 9 至 10.5 坪。每間房間內設有浴廁，設備上包括床鋪、床頭櫃、無炊事功能的小流理台、衣櫥、置物櫃、鞋櫃、書桌、電話、緊急呼叫器、中央空調等。



## 二、收費標準

高雄市老人公寓之創設，有別於當年代救濟性質之「仁愛之家」，其立足在使用者付費的基準上，營運以自足為原則，受委託經管單位必須自行負責虧損之責。設立之初，在收費上乃參考當時多家公立自費安養中心之運作，選擇進住標準和服務內容近似者做比較，制訂出收費標準。其費用分為進住保證金、維護管理費與伙食費三種：

#### （一）進住保證金

最初訂定有 10 萬元、20 萬元、30 萬元的不同金額，之後改為 10 萬元，方便更多人有條件進住。於簽訂進住契約時繳交，遷出時無息歸還，未住滿一年者扣除 5000 元為經辦手續費（但因健康理由而退住者不在此限）。以專戶保管，用於老人無法繳交維護管理費與伙食費的情況下動支。

#### （二）維護管理費

每個人每月 8,500 元（單人房）及 5,500（雙人房），在每月初一繳交，作為以下之用途：一般公共設施之清潔維護、公物維修、保全設施、中央空調、一般水電、行政業務及與有關之公共服務項目之開銷。

#### （三）伙食費

最初參考公立機構的標準，初期訂每人每月 2,500 元供應 20 天之伙食（包括 20 份早餐，40 份自助餐），其餘 10 天，居民可自由參與或外出自理。此伙食費存於專戶專用，由承包餐廳業者在公寓主管監督下執行使用，並由居民自組伙食委員會給予承包業者建言。倘有盈餘，則用在節慶加菜及自強活動上。業務所須之燃料費、水電費用由崧鶴樓吸收，不列入餐廳經營費用。

另外居民自行負擔的部份有個人被服、電話安裝（外線）、日用品、寢室超用水電、房間打掃、衣服洗滌、醫療護理、殮葬等個別費用。

### 三、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組織架構與業務分工

當兩個人以上要一起完成一件事時，必然要分工、合作，才能有效的達成目標。高雄市老人公寓在人力資源的配置與運用上，設置主任一名，綜理經營管理與發展方針，主任下設不同組別與職掌，隨著業務的推展而有所不同。在設立之初，僅設住戶服務組（含社工、接待）、財務組（含會計、出納）、庶務組（含庶務員、維修員、清潔員、警衛）、護理組等 4 組，1998 年改設為總務組、財務組、護理組、社工組、業務組，其中業務組從住戶服務組中獨立設組，乃為因應參觀團體的增加與各種活動策劃而產生。1999 年分設生活組，主責居民進住審核、生活關懷、個案管理（會談、輔導、親屬關係建立、個案研討、個案緊急事件處理）。2002 年分設櫃台組，主責掌握住民及所有人等進出崧鶴樓狀況、安全維護、接待、生活訊息廣播等。綜觀其組織安排，縱然有異動也是隨當時後的業務需求，其工作內容與職掌也未有較大的變動。

### 第三節 高雄市老人公寓「以人為本」之營運內涵

佛陀出生、修道、成道、說法度眾，都在人間，所謂人間佛教就是佛陀之教，是佛陀專為「人」而說的宗教，是「以人為本」的，但不是自我主義的追求，而是以佛法無我、無常、緣起的智慧，對治社會人生自私物欲，以慈悲喜捨、四攝六度，<sup>157</sup>將佛法落實在人間，透過佛陀的智慧認識自己、肯定自己、實現自己。<sup>158</sup>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營運，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下，開展長輩的晚期生命價值。

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營運，大體而言，老人公寓的服務對象是生活可自理的老人，這個族群的老人，基本上有較高的「自主」能力，故以「自主管理」為出發，發展和協的「社會關係」與「自我關係」等經營面。以下融合本研究兩次的訪談內容，A1 代表第一次訪談的第一位長輩，A2 代表第一次訪談的第二位長輩，B1 代表第二次訪談的第一位長輩，B2 代表第二次訪談的第二位長輩，以此類推。以下就長輩的進住因緣、生活情境營造、膳食情況、文康休閒活動、

---

<sup>157</sup> 學愚 2012，頁 1。

<sup>158</sup> 星雲大師 2012，頁 9。



長輩自主營造等，總合訪談資料與個人的實際經驗，疏理如下：

### 一、長輩進住因緣

高雄市老人公寓成立之初衷，乃為高雄縣內身心健康可自理生活，並具備繳費能力之 65 歲以上，未有重大刑案紀錄之縣民（配偶不在 65 歲之限制），提供一處除了安養外，更可以提昇晚年生活品質的環境，對於高雄縣之外的同資格老人雖有提供住宿，但在時間上最多以 2 週為限，數量上也限制在 6~7 間房間。由此可知，高雄市老人公寓的服務範圍最初很單純的以設籍在高雄縣的縣民為主。但在實際的營運上，高雄縣申請進住的老人並不如預期的踴躍，反而都會型的老人接受度較高，初期以台北、高雄市居多，甚至有遠從美國回來定居的，<sup>159</sup>所以在申請進住的資格上，便跨越了戶籍問題，也開放外縣市的老人申請進住，2011 年的進住統計，來自北部（宜蘭、基隆、台北、新竹）的長輩有 5.5%；來自中部（台中、雲林）的長輩有 5%；來自南部（高雄、屏東）的長輩有 85%；外島（澎湖）來的長輩有 1.5%，<sup>160</sup>因而也形成公寓中不同文化族群的會合。

來自四面八方的長輩聚集一處，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進住原因，在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的存檔資料中顯示，從 1995 年至 2005 年進住因素統計中，有 38% 的長輩是因獨居乏人照顧；33% 的長輩是為了想認識朋友；19% 的長輩是因為與家人相處不和協；10% 的長輩是生活環境欠佳，希望提昇居住品質。<sup>161</sup>從此統計可得知，社會型態改變，老人照顧問題逐漸為成小家庭面臨的挑戰，老人獨居乏人照顧問題成了進住的首要因素，再者從因想認識朋友而進住的比率也顯示了老年生活規劃已漸漸受到重視。

再者，從本研究訪談中，也可以發現進住原因，地緣往往不是重要的原因，

---

<sup>159</sup> 《中央日報》，1995 年 6 月 27 日，版 16。

<sup>160</sup> 2011 年，高雄縣老人公寓工作報告，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

<sup>161</sup> 2007 年，高雄縣老人公寓評鑑報告書，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

反而是生理和心理上的因素，才是選擇進住的考慮要素。就以下摘述幾位長輩訪談記要：

訪談的長輩 A1 說：

我本來身體還可以，我一個人住在公家的宿舍，我先生過逝 20 多年了，我一個人住都很好，就是有一次摔了一下，我女兒他們就不放心我一個人住，他們都上班，沒人在家照顧我……。

A2 及 A3、B3 長輩因為怕寂寞或是需要有伴，因此選擇來老人公寓：

……我實在住在家裏住的很辛苦，我住在 11 樓，家人如果出去就剩我一個，都沒有伴，我家在文化中心這裡而已，自己有時去那裡找伴，有時會找到伴，有時找不到伴，常常覺得很寂寞……。(A2)

沒伴啦，我本來是跟我先生住啦，年青人都沒住一起，先生往生後我就來住這裡了，其實他還沒往生前我就有來看過了，邀他來住他就不要，因為我是想年青人都沒有住在一起，一個住嘉義一個住板橋一個住崗山，都很少回來，都沒人可以照顧，我就一直想來住這邊，我七十歲之後身體就越來越不好了，後來我先生往生，我就來住這裡了。(A3)

我第二個女婿在這裡做義診當醫師，在這裡好幾年了，所以才介紹我到這裡，我的兒子過世了，想說我沒有伴，就把我帶到這裡，我的大兒子娶了老婆就搬出去了，我的先生也不在了，只剩我一個人在家，就是沒伴才把我帶到這裡來!(B3)

A4 及 B2 則因為身體的條件需要幫助，選擇來老人公寓：

……心臟不好，我兒子每次都要叫他朋友幫忙買飯，那時後都吃

不下，中午買，晚上也買，我就很不好意思，……常常麻煩叫他朋友很不好意思，後來我大媳婦的朋友有跟我媳婦說崧鶴樓……。(A4)

因為我九十一年時後中風，那時家人都不在，無法照顧我，我媳婦說要幫我請外勞，可是英語不通，又說要請大陸妹，我又覺得不適合，我有一個朋友先來住的，向我介紹，我看了覺得不錯……。(B2)

從以上的研究中，發現在各種不同背景因素中，有個相同之處，就是子女無法妥善的照顧年老的父母親，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縱使是最親密的家人，縱然有滿滿的孝心，礙於現實環境，許多家庭都面臨老人照顧危機。

A2 長輩原本在很不情願的情況下進住老人公寓，但在進住後就打破心理面所謂「老人院」的印象。A2 長輩說過：

以前如果說送去老人院，聽了都很不習慣，很不能接受，我就哭了，說我老了你要把我送去那裡，我兒子就說這裡不錯……，來看看啦，能住就住，不能住就不要住，來了以後，看見朋友這麼多，心理就很高興，就覺得住的不錯，這裡比較有伴，有伴就覺得很高興……。

B2 及 A1 長輩不但自己來住，也把親朋好友帶進老人公寓：

……我看了覺得不錯，我這種愛玩的，這裡有很多節目，各種年節都有活動，而且兩個月就有一次自強活動，出去外面玩……出去玩的時後就會跟大家介紹，跟他們講崧鶴樓，邀請他們來參觀，……我都拿宣傳單去外面發，我如果跟人家出去玩，我就在車上就發給大家看，他們會問我住在崧鶴樓嗎，我就說住的很好，可以來參觀看看，如果喜歡的話就來。(B2)

……我女兒說這家管理好，滿不錯，不但我來，我還把我女婿帶過來，

已經帶過幾個人來了。(A1)

在傳統的觀念裏，對所謂的「老人院」有著不友善的刻板印象，甚至意味著自己是被「遺棄」的，但在不得不的情況下也必須進住，否則年老父母親無法得到妥善的照顧，成年子女也將周旋於父母的各種問題，而無法安心於工作與家庭。不過在高雄市老人公寓的長輩進住經驗裏，可以得知進住高雄市老人公寓的長輩，在進住後不但沒有被遺棄的感覺，反而有活的更好的自信。人一旦對自己有信心，心理自然踏實、自在，從「自信心」養成這角度來看，佛光山透過這個經營的平台，傳達了星雲大師倡導人間佛教「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的信念，讓長輩在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生活中，能夠心生信心、希望、歡喜。再從子女的立場來看，父母親得到很好的照顧，乃至晚期生涯有更好的發展，也是給長輩的子女們極大的方便與安心。

## 二、膳食情況

所謂“民以食爲天”，我國更有“吃飯皇帝大”的說法，在台灣有一首家喻戶曉的民謠「天黑黑」，其中有一段歌詞是「阿公仔欲煮鹹，阿嬤欲煮淡，兩個相打弄破鼎……」，短短幾句歌詞中，已經充分的表達高雄市老人公寓共同飲食的難解之處。

那些都是伙食老闆在處理的，我們住在這裡，是要跟人家說什麼，那我們就吃人家準備好的就好，人那麼多，是要怎麼講，年輕人想吃好，那些東西也不是這樣講，那個我自己也知道，那就是上面的去拿主意，人家煮什麼我們就吃什麼就好。(B3)

吃是最大的問題……我在台北的生活算是中上階級，吃的在家裏都是比較好一點，另外是時間上有問題，六點多鐘就要吃早餐，五點多鐘就要起床，實在受不了，來不到一年我就不吃了，放棄了……就在房間裏頭吃……最早的伙食是菜色差，主要是食材太差，後來換了一個

老板就好一點，問題是菜色天天差不多，變化少，不過還是夠吃的，能吃飽的……現在又換了一個，他都買半成品的東西做，我也吃不習慣，開始給的量太少，有一段時間都吃不飽，飯也常常不夠……。(A5)

普通普通，要吃更好的人自己去外面買，不過也不要吃太好，吃太好一直肥起來。(B2)

說到吃，長輩有話說，工作人員也有話說，伙食團也有話說，可說是經管上的一大考驗。高雄市老人公寓的伙食採外包伙食團經營，由公寓聘任營養師協助控管與調配飲食營養，三餐以自助餐方式定時定點供應，早餐時間是 6:00，午餐時間是 11:00，晚餐時間是 18:00。在飲食上分素、葷兩種，依照長輩的飲食習慣自行選擇。第一個面臨的問題就如 A5 長輩所說的定時供餐問題，對於習慣晚起的他，最後就選擇放棄了。記得在一次的居民坐談會中，大家正為伙食問題而各有堅持的時後，有一位工作人員語重心長的向長輩們說了一段話，內容大致是：以前我沒有負責伙食的時後，每天到餐廳吃飯是一件很快樂的事，但是負責伙食之後，想到要吃飯心理就很沉重……。而伙食團也一換再換，「吃」在公寓裏彷彿如燙手山芋般的棘手。

2002 年籌組伙食委員會，由每一樓層自行推派一名長輩為代表，再從中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每月召開一次伙食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出席者包括伙食委員、伙食團代表、高雄市老人公寓代表、營養師等，主要議題為上月伙食檢討與下月菜單決議。所有決議並於每月之居民座談會中公佈。

委員就大家想要吃什麼或幹嘛都會提出來……。(B3)

伙食委員會就是每層樓個各選一人，……我對伙食比較會講，大家在對伙食有意見我比較會溝通……，把大家的意見跟這邊的伙食團、主任反應，像我們那樓有一個嫌菜太鹹太硬什麼的，我就勸他，我們有 100 多個人，一百多張嘴要吃，要合每一個人的胃口是很難的，煮爛一

點人家嫌爛，煮硬一點也有人嫌，沒牙齒的說不夠爛，有牙齒的說太爛。我以前在開飲食店的，這情形我都知道，我也跟伙食團講，買魚不要貪便宜，鮮不鮮我一吃就知道，我如果跟他們講，他們就會馬上改進。(B1)

這樣的策略，一來鼓勵長輩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公開的管道表達自己的聲音，二來建立主事者與長輩、營養師、伙食團之間可以彼此牽制，彼此體諒的互動平台，即使是如此，伙食問題依舊是居民座談會的棘手話題，最後往往要靠主事者宣說「尊重、包容」的小故事，加上「伙食委員會」的附和主事者的話，共同緩和三餐大事。

透過伙食委員會的營運之後，在 2005 年伙食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對伙食的衛生滿意者有 69%，對服務態度滿意者有 67%，對用餐時間安排滿意者有 62%，對菜色滿意者有 59%，對伙食的便利性滿意者有 52%，對伙食的口味滿意者有 50%；對伙食感到普通者，口味 34%，新鮮度 33%，軟硬度 32%，菜色 27%，用餐時間 23%，便利性 20%，對伙食感到不滿意占 5% 以上者是口味、新鮮度。<sup>162</sup>從以上的滿意度資料，可看出伙食依舊是不好處理。

### 三、樓層會

在長輩進住時，除了有工作人員引導對軟硬體環境的認識，進住後必須製造各種因緣，如邀約與其他長輩一起聊天、吃東西、喝茶等等，這樣的團體活動對個性較內向的長輩尤其重要，在長輩進住前可能因為個人或家庭因素，乃至對新環境的陌生感，而在心理已經產生了某個程度的壓力，而此階段工作人員的任務就是要盡可能的減少長輩對陌生環境的心理壓力，這是影響長輩是否能安住乃至往後的居住品質與滿意度的重要因素。

同儕之間往往是有極大影響力，高雄市老人公寓運用這樣的影響力，組織

---

<sup>162</sup> 2007 年，高雄縣老人公寓評鑑報告書，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

了樓層會，用以凝聚長輩們彼此的向心力，以提昇居住品質。樓層會由工作人員每人認養一個樓層，每月一次，與長輩天南地北的聊天，主要是爲了搭建長輩間互動的橋樑，促進彼此的情誼，樓層會的辦理並沒有固定行，只要該樓層的成員有共識，可自行籌劃辦理。

我們大家這樣住在一起，人家都說我們七樓很熱鬧，大家吃飽就一起在那裡聊天，要幹嘛就幹嘛，要去睡覺的就去睡覺，要不吃飽也沒什麼事，就睡飽吃吃飽睡，也無聊。(B3)

我就跟我們這裏的同伴說，我們在這裏就像姐妹伴一樣，大家要互相，互相就會過的快樂，現在八十幾歲了，八十幾歲的人要放輕鬆，心情要開朗，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不然就聊天、睡覺，我們住七樓的，一起天南地北聊天，想休息就休息，我說不要一天到晚都關在房間內，我們那些七樓的，我都這樣跟他們講，大家有緣在一起，我都這樣跟他們講。(B1)

我們老人都會聊天，像我們都有樓層會，樓層會就是大家都出來，擺個桌子啊，拿個吃的東西啊，他們都沒有人拿水果嫌麻煩，只有我都切一盤水果、或餅乾，老人牙不好要買軟一點擺一大堆的邊吃邊聊天，每一禮拜開一次……八樓開，別的樓也有，不過沒有我們八樓的人多……。(A1)

我們七樓的樓層會最熱鬧了……他們大家都說別樓的樓層會沒幾個人參加，你們七樓的樓層會都十幾個參加，大家都坐到滿滿的，我們七樓的大家，如果有東西都會拿出來，工作人員也會端茶、端餅乾給我們吃，我初一十五都有拜佛祖，都有一盤水果，再去天宮廟拜又有一盤水果，所以我都買兩份的水果，拜拜回來後一個人吃也吃不完，樓層會一個禮拜一次，我會拿出來給大家吃，大家都拿自己的東西出來

吃，現在我們七樓樓長每次都說七樓好像在辦桌一樣，如果大家有出去玩回來餅乾就一大堆，所以我們七樓都很合作。(B2)

七樓的人說七樓人最多最熱鬧，八樓的人也說八樓人最多最熱鬧，每個樓層就像一個小家族，長輩們除了泡茶、聊天聯絡感情外，其中還隱藏著一股競爭力，就是看那一個家族最旺，這樣的競爭力促進了各樓層的相處熱絡度，如同樓層的長輩，本來是互看不對眼的，爲了要提昇自己居住樓層對外的良好形象，往往可以前嫌盡棄，說彼此的好話，轉惡緣爲善緣。

我們八樓來一個新的，大家認識認識彼此照顧啊，那天來一個台灣太太快 90 歲了，他從這邊要來吃飯，我問他昨天才來的嗎，他說對，我問他：你在幹什麼，他說：我要去吃飯，我說吃飯不是往這邊走，我就帶他去吃，我告訴他電梯在那裏要按那一個鍵，我比較身體好一點，台灣人說比較雞婆啦。(A1)

在團體裡總是有一些比較熱心的人會帶動發展，如 A1 長輩即是熱心型人物，是樓層會的發展不可或缺的角色，不僅是在聊天的當下熱忱，在平常的生活裏也充滿熱心，在公寓裏營造人我之間的互動關懷，促進長輩之間的向心力，是經營老人公寓的一大重點。

在生活情境的營造上，還有另一種是關於身心健康的團體活動，就是把同類型的疾病的長輩聚集，營造共同話題，如糖尿病患者聚在一起的時後，引導長輩彼此交流關於糖尿病的飲食、運動、吃藥等等，讓長輩們彼此了解「我們都是一樣的」，這樣的團體活動還有一個優點，就是藉由同儕之間的互動與分享，建立了某個程度的醫學常識，在高雄市老人公寓是一直未有長輩向廣播電台購買藥品的現象，我認爲跟整個生活環境的營造是有關係的，透過同儕間的力量，往往可以影響長輩的想法。

## 五、居民座談會



成立於 1998 年，參加對象為所有長輩與工作人員，每月召開一次，由主任主持，主要討論、建議公共事務，聽取長輩的心聲。在座談會開始之前由主任帶領全體與會者高唱〈望崧鶴〉，這是高雄市老人公寓之歌，是長輩「朱皖英」將個人長住居住高雄市老人公寓的心得，寫成一首歌，並成為每個月居民座談會之前大家共同的團歌，歌詞內容是：

我們住在崧鶴樓，天天樂悠悠，環境優美花開放，默默情意長，公園散步觀四方，還要多思量。念經拜佛二樓上，那裡有佛堂，老人公寓風光好，居民壽延高。清晨見面微微笑，互道一聲早，大家運動一同走，都是好朋友，好因好緣來居住，互相多關照，公寓裡面設施好，看了才知道，唱歌跳舞手牽手，樂趣在心頭，服務親切又周到，對人有禮貌，鳳山有個崧鶴樓，老人最需要。

唱完歌之後，進入座談會內容，由各組工作人員代表報告每月公寓大小事，及活動委員會、伙食委員會的各項事宜討論與佈達。居民座談會是一項重要的情緒抒發與引導的管道，激發長輩採取行動關心自己、關心周遭人事物、關心社會，跳出「養老院」的巢臼，凝聚大家的向心力。

居民座談會是主任會講上個月發生的事情，跟我們報告，報告給大家聽……有什麼事情就居民座談會拿出來建議……。(B2)

居民座談會就是伙食的講伙食啦，社工的講社工的，各組講各組的，護士長講護理的，跟大家做報告，看有沒有要提議什麼事都可以提出來講一講……不是每個人都參加……如果有參加的人有全勤獎，一年的期間如果出席 11 個月就有一個全勤獎，會在最後第 12 個月頒一個全勤獎，還有活動喔，全勤獎跟摸彩……今年我就沒有，我住院四月才回來，我去年有一張全勤獎……今年我才回來所以沒有全勤獎，有給我們吃 10 天的果汁啦，還有 3 天給我們的親朋好友來這裡住三樓免

錢……來這裡住房間都不用錢，沒有全勤獎的住宿就要繳費，……就是全勤獎的人可以吃 10 天的果汁跟親人 3 天免費住宿……，我台北的大女兒跟女婿這幾年來，我都用全勤獎的免費住宿給他們住，都不用收費。((B1))

為鼓勵長輩參與居民座談會，運用了公寓三樓的孝親套房做為獎勵。孝親套房原本是以使用者付費的方式提供給長輩親屬住宿使用，為了鼓勵長輩們踴躍的出席居民坐談會，將免費住宿做為獎勵之一，一年出席 11 次居民座談會者，就可以請家屬免費三天住宿，這樣的設計用意有雙重，一者強化了長輩投入活動的意願與動機，甚至激勵了長輩為自己設下目標，為達成目標而積極的投入活動之中，無形中增加長輩與他人互動，連結人脈關係，同儕關係與社會關係便從中建立；二者家屬在可免費住宿的前提下亦提高探望長輩的意願，為親子關係營造更多的機會，可免去長輩因進住老人公寓而與家屬有所疏遠。另外公寓內設有果汁吧台，以每杯 10 元售以長輩，主要是方便長輩的需求，亦將此果汁吧台設計為獎勵辦法，只要是參加公寓活動項目可全勤者，即贈予 10 天的免費果汁。



## 六、文康休閒

胡爾 (C.O.Houle, 1960 年代) 提出三種學習的動機理論，分別是第一種是

目標取向的學習者，有很明確具體的目標，第二種是活動取向的學習，重視參與活動的過程中的意義，比較不重視活動的目的和內容，第三種是學習取向，以追求知識作為參與活動的主要理由。根據胡爾的三種理論，學習取向者，強調參與活動的動機在增長知能，著重在學習的成果，強調透過學習活動，增加知能的充實，進而解決生活上的實際問題或提高生活水準，增加生活滿意度。活動取向者，強調在學習中與他人互動，進而帶來快樂，使其樂於參與，促進生活滿意度之提高。不管是活動取向或學習取向，均有助於提高長輩的生活滿意度。<sup>163</sup>

一個人在人生的不同階段有會不同角色的扮演，年少時處於學習狀態，成年以後在社會上處於對社會有貢獻的狀態，在這之前，人們直接融入社會、參與社會之中，並從中展現了自我的價值，而老年人退出了職場，往往也退出了社會的參與服務的角色，當然也無法從中展現自身的價值，所以在老年之後，需要轉換角色，並從中建立新的價值取向。而文康休閒活動，正是長輩轉換角色的一個平台，是高雄市老人公寓很重要的內涵之一，長輩的日常生活大部份是圍繞在各種課程或是活動，此階段長輩的各種學習，不像在職場中是為了工作需要而學習，此階段可能只是為學習而學習，所以在整個學習過程中，講究的並不是學會什麼技藝或知識，更重要的是藉由學習過程能夠與人保持互動，建立起同儕的關係，增加信心與內心的充實感，進而減緩老化，維護心理上的健康。

高雄市老人公寓，於 1996 年開始辦理長青學苑，辦理各項休閒活動，主要是鼓勵長輩追求新知的學習，拓展其互動領域，及與社區之間的聯絡網。服務對象除了住在高雄市老人公寓的長輩以外，也接受社區長輩的報名參加。長青學苑 10 個月為一期，每學期分上、下學期辦理，由長輩自由選課，以不衝堂為原則，下面就長輩參與活動的訪談整理如下：

---

<sup>163</sup> 黃富順 2004，頁 206-207。

.....只要你願意，活動多的很，我現在禮拜六上午上兩節課，8 點半第一節是國台語歌唱，第二節是帶動唱，帶動唱我們還去表演，表演好多，還到鳳山區公所表演過，在四維路的長青學苑也去表演過.....就參加帶動唱，還有手語班.....，紙畫他們有做我沒有做，主要我眼睛會很累，我這隻眼睛眼皮耷下來了，我現在眼睛都塌小了，我以前眼睛是很大的雙眼皮，雙眼皮後來慢慢就變小，但還看的見東西，現在就眼睛不太舒服，眼睛只要多看一會字，就會流眼淚，像這些活動表演的我就沒問題可以參加。.....像我們這裡早上 8 點鐘就有做運動嘛，做 40 分鐘，8 點開始做到 8 點 40 分.....。(A1)

.....我也跟人家學拉二胡，早上做體操、香功，都有去參加，我什麼都跟人家參加.....日語班、國台語歌唱班啦.....。(A2)

畫圖我覺得很有壓力，後來就換讀日語，後來又讀國語班，因為我小時後讀書讀很少，都在躲戰爭，後來又住鄉下又沒念了.....不過我現在參加念佛而已。(A3)

.....我參加好幾節課.....二胡.....還有上直笛.....還有帶動唱、唱歌，回來要做功課.....對啊，要練習啊，沒練下次又要上課，沒有練是不行的，老師很嚴格，教的很好啦，不然我那麼多歲了，我那裡會拉二胡.....。(A4)

現在活動越來越少了，什麼都不參加了，京劇班也不參加了，偶爾去看看，有三個多月沒去看了，最近又去看了三次，.....。(A5)

我本來也有去學電腦，你知道嗎，我叫工作人員介紹我學電腦，我女兒就說你如果學電腦了，以後就用電腦跟我講話，結果學差不多半個月，從 ABCD 開始學，我孫女兒是英文老師，還叫他抄一張英文的單字表給我，從 ABCDE，26 個字都學會了，接下去就學勺夕冂匚，結

果我學半個月而已，手跟眼睛不協調，沒辦法繼續學，才放棄的，不然我也想學電腦，在這裏什麼節目我都想參加，想學那一樣就學那一樣，主要是我有興趣嘛。(B1)

長輩們依照自己的個性、興趣與身體狀況，選擇性的參加社教課程，有些長輩廣泛性的參加，如 A2 長輩從早上的體操、日語班、國台語歌唱班等等，多半是動態活動，這類長輩多半是個性開朗樂於社交活動，他們在老人公寓得到人際互動上的滿足，又如 A4 長輩每天必需花很多時間做課後練習，長青課程成了 A2 與 A4 長輩生活的主軸。A3 長輩小時後因戰爭未能讀書的遺憾，在長青課程中得到了滿足，還有如 A5 長輩，本來是京劇班的重要成員，因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參加課程，但還是偶爾到練習教室看大家練習，即使是無法再繼續參加，看看大家練習也會感到滿足。老人公寓在活動類型的規劃上，也隨著長輩老化情況有所改變，如 1996 年，開辦如海外旅遊、球類運動社團、長青運動會、自強活動等，<sup>164</sup>是為年輕老人所規劃的活動，但老人公寓經過 10 年的經營後，長輩的平均年齡達 80 歲，體能健康狀況逐漸下降，因此，2003 年以後，配合長輩的興趣與體能，規劃上增加老老人的適合的活動，如賓果遊戲、體適能活動，減少大動作的運動，增加思考性方案，以延緩老化腦力的退化。<sup>165</sup>

從佛光山慈悲基金會董事會資料顯示，長輩的休閒興趣 2006 年統計資料中，其中看電視 14%、散步 12%、看書報雜誌 9%、念佛 8%、聊天 7%、看電影 7%、運動 7%、卡拉 OK 7%、旅遊 4%、打牌 3%、書法 2%、下棋 2%、撞球 2%、桌球 2%、禪坐 1%、編織 1%、養魚 1%、烹飪 3%、太極拳 1%、瑜伽 1%、土風舞 1%、慢跑 1%、游泳 1%、其它 3%，<sup>166</sup>從此統計可發現長輩們的興趣廣泛多元，故在活動安排上也隨之多元，在 2006 年課程安排上就有書法班、水彩繪畫班、棉紙撕畫班、手語班、棋藝班、桌球班、平劇、土風舞社、坐式水丹功、

<sup>164</sup> 佛光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1997 年高雄縣老人公寓工作計劃書〉。

<sup>165</sup> 佛光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2007 年高雄縣老人公寓評鑑報告書〉。

<sup>166</sup> 參閱佛光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記錄（1994 年 9 月 25 日）。



脈動瑜伽、京劇班、日語歌唱班、國台語歌唱班、健康操、五行健康操、體適能運動、新聞交流道、香功、地面高爾夫球、泡茶開講、卡拉 OK、太極拳、平劇欣賞、影片欣賞、賓果遊戲、讀經班、自強活動、慶生會、五人成行、小小京劇行、爺爺奶奶說故事，計 31 項，總參與是 38030 人次，其中有 45% 的長輩



有參加香功課程；43% 的長輩有參加健康操課程；40% 的長輩有參加體適能的課程；40% 的長輩有參加自強活動，從這樣的活動項目與長輩的參與度，可發現，老人的身心狀況會隨著時間逐漸退化，但參與社會的意願並沒有減少，除此之外，長輩們也想藉較為動態的活動證明自己的動力還在。<sup>167</sup>

另外「活動委員會」與「五人成行」，是另一個鼓勵長輩走出戶外，自己規劃自己想要活動，也是用不同角度營造長輩自主的環境。活動委員會成立於 2004 年，委員會是從居民座談會中投票選出 5 人為其成員，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主責每月召開一次活動委員會，統籌規劃長輩的戶外活動。

本研究從訪談中收集到的資料如下：

活動委員會就每個月開會，大家提議要去那裡玩，那裡去自強活動……，看有什麼意見大家來商量來討論……意見有的也是會被反對，反對的就講反對的理由給我們聽，大家就聽看那個比較好，就選一個比較好的，意見大家都有，你說對嗎？每個人的意見都聽聽參考，

<sup>167</sup> 佛光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2007 年高雄縣老人公寓評鑑報告書〉。

不一定誰的意見比較好，大家還是討論看看那一種比較好……，要互相討論，討論出比較好的。(B2)

……活動委員會要提出，看要去那裡玩……大家開會決定要去那裡，然後就大家去宣傳，我在當委員的時後，我都會鼓勵他們出去玩，我們七樓最好都有 6、7 個人參加……每一層樓自己去邀約，湊一部車 40 多人就可以成行了。(B1)

像有音樂會啦，要去佛光山看花燈啦，都可以，自己找五個人，崧鶴樓就會派車。(B1)

……那是我們想要選誰就選誰的……那個委員就會問我們想要參加什麼。(B3)

像兩天前，去市政府那裡看大陸來的跳舞，很近的接下來三月份，要去那裡看表演，不然也無聊……，像每次佛光山在幹嘛，我們都會去，像佛陀紀念館落成的時候，我的腳剛好受傷，所以就沒有去了，所以我就沒有去了，不然像之前人家要去幹嘛我也都會跟著去，老了啦，真的沒有辦法了，也已經九十幾歲了。(B3)

主任委員的另一任務就是批示「五人成行」活動。五人成行活動，顧名思義就是只要長輩自行號召 5 人，活動即可成行。由高雄市老人公寓派車接送，活動範圍限高雄縣市地區，以風景區散步、參加靜態、動態藝文活動為主，鼓勵長輩外出接觸社會人群，並藉此增進同儕聯誼互動。五人成行活動必須於 3 天前完成申請，經主任委員批示通過，並於活動前 3 小時由工作人員協助完成平安保險的作業，即可成行，長輩在這裡有足夠的平台表達自己的意願，並在過程中與他人的互動溝通，乃至形成共同話題。



## 七、經管困境

高雄市老人公寓顧名思義是提供健康可自理生活長輩的集合式住宅，從開辦至 2006 年止，共有 453 名長輩進住，過程中有 337 名長輩退住（每個月平均居住人數為 130 人），其中有 37 名是因為身體健康因素必須轉介至照護型機構。<sup>168</sup>隨著長輩身心機能退化，自理能力降低是必然的現象，為滿足長輩在地老化的願望，早於 1999 年另闢 11 樓與 12 樓為「齋心樓」，引進居家服務之轉介，並陸續成立小單元照顧區，及居家護理、居家安寧等相關配套服務，成為加強安全維護及生活協助的集中照顧區，這樣的措施滿足了長輩在地老化的心願，但礙於高雄市老人公寓的設施設備在法規上不符合「養護」機構條件，所以無法取得養護合法經營，無形中也乘載著經管上的隱憂。雖是隱憂，但遊走於長輩心願與法規上排迴，一直到結束經管之際，還是無法做出處理。

<sup>168</sup> 佛光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存檔資料，〈2007 年高雄縣老人公寓評鑑報告書〉。



## 第四節 小結

聯合國在 1991 年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並提出維護老人的生活品質與權益，內容含蓋老人獨立性、社會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sup>169</sup>1992 年 10 月召開的第 47 屆聯合國大會中，再次通過一項關懷老人的十年行動策略，其中「積極老化」概念隨即受到世界衛生組織的重視並積極向全球提倡，強調個體在老化過程中，為個人的身心健康、社會參與和社會安全之間，尋求最適合的發展機會，以提升老年生活的品質。<sup>170</sup>

而星雲大師認為：「老人不是年紀，而是心境；老人不在身體，而在心靈」，鼓勵老年人在能力可及範圍，要能夠安排自己的生活；也要展現智慧，能夠給人一些啓示上的價值。做為老人，要懂得享福，當有需要經驗傳授的時候，也要在晚輩歡喜的情況之下，不要執著自己的過往的方法。還要不斷的學習，例如電腦、英文、唱戲、畫畫、讀書、自修、著作、修行，更能成為一個快樂而可愛的老人。<sup>171</sup>從上一節的討論可看出，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雖然是在星雲大師對老年人關懷理念下發展起來，卻也回應了聯合國的倡導。

---

<sup>169</sup> 陳燕禎 2007，頁 16-17。

<sup>170</sup> 舒昌榮 2008，頁 221-222。

<sup>171</sup> 星雲大師 2004，頁 51。

## 第四章 社會學理論的印證與人間佛教營運的成效

### 第一節 自主管理營運的挑戰與人間佛教理念的因應模式

居民座談會、樓層會、活動委員會、伙食委員會等，都是在營造長輩的自主管理的平台。但站在經營的角度上，自主性越高意見越多，管理就越困難，為什麼佛光山會選擇一個困難的經營方式？因為人間佛教就是把佛教落實在人間，使生活美滿，家庭幸福，在精神上、心靈中、人際間都很和諧，可以說是以人為本、以家為點，平等性、普遍性如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無私的救度眾生，將佛法落實在生活中，就是人間佛教。<sup>172</sup>「以人為本」，關注人的需要，是人間佛教所強調的重點，也是高雄市老人公寓營運上的一大信念。故，關注長輩的需求，站在長輩的角度，自是其營運重點。而引導長輩依照自己的心意，決定自己的事情，從中增強長輩自我的「存在感」乃至發展自我生命價值，是自主管理經營上很重要的意義。所以高雄市老人公寓在不同面向的平台，激發長輩表達自我，建立其信心。

在營運的過程所遇到的困難又如何因應呢？就研究者的經驗中，伙食是最難達到平衡的，而成立伙食委員會，除了達到主事者、長輩、伙食團、營養師之間彼此牽制的平台外，主事者表示：伙食委員會更重要的意義，在於透過伙食委員會營造主事者得以「傾聽」的平台，對長輩而言，用心的聽他們講話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被重視與尊重的感覺就在這個平台上產生。而傾聽的本身就是一種表達，傾聽者除了用心聽以外，還必須「笑容到臉上，讚嘆在口上」，當長輩的心聲被聽見與肯定時，情緒通常得以緩和，我想「笑容到臉上，讚嘆在口上」是主事者必要的功夫，古德有云：「面上無瞋是供養，口裡無瞋出妙香；心上無瞋無價寶，不斷不滅是真常。」在佛教裡，供養的種類很多，有飲食、衣服、臥具、湯藥等四事供養，也有香、花、燈、塗、果、茶、食、寶、

---

<sup>172</sup> 星雲大師 2012，頁 16。

珠、衣等十供養，而真正最上等的供養是「心香一瓣」，發自心中的歡喜，表現在笑容上，就是最好的供養。先把長輩的情緒處理好了，飯菜合不合胃口，已經是其次問題了。

主事者表示「支持」、「尊重」、「幽默」都是經營老人公寓不可或缺的要害，並舉例過去發生的案例如下：

有一位長輩在沒有家屬的情況下居住老人公寓，礙於自身準備的經費以用完，無力繳交管理費，社工人員向長輩表示有條件可以申請政府的低收入戶補助，如此在經費上即可得到援助，繼續住在老人公寓，不料長輩對低收入戶一詞感到不悅，並大怒將社工轟出房間。過幾天，主事者親自向長輩說：「您從大陸到台灣，走遍大江南北，為當今台灣繁榮進步打下基礎，用畢生貢獻給政府，現在應該要給政府一個回饋照顧的機會……」，其實結果一樣的申請低收入補助，但是長輩欣然接受並備受政府照顧感到尊榮。這是從尊重長輩、維護長輩的尊嚴的立足點出發的，當然也是主事者處理事情的善巧方便智慧所在。

研究安老服務素有專精的李翊駿博士在「Residential Care for Older People—The Issues Choices and Caregiving」老人機構照顧的講座中，提出目前二種常見的照顧模式，（1）Total Institution（完全機構），其特性主要為：院舍的管理規則以行政為主導；以醫療照顧為主；老人自主性少。（2）伊甸園安養院服務模式（Sweet Home：The Eden Alternative），其主要特色為：以健康老人為主；工作人員比完全機構的配置更多；老人自主性多。<sup>173</sup>李博士曾對於高雄市老人公寓做過訪視與研究，對於前述講座中，有現場會眾提問老人公寓的營運模式的定位，他說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營運管理，除了沒有開放老人在公寓中養動物之外，其提供給老人的自主性自我管理，已經達至伊甸式安養機構的模

---

<sup>173</sup> 2013年12月26日長榮大學社工所辦理的專題講座，李翊駿博士主講「Residential Care for Older People—The Issues Choices and Caregiving」。

式。<sup>174</sup>

從李翊駿博士的說法中，我們可以看見人間佛教以人為本的價值觀，有效地用在老人公寓的營運中。星雲大師認為佛教組織必須關注人的問題，解決人的問題，也只有如此才會被社會接受，其存在也才有意義與價值，故以人為中心，給人歡喜、給人幸福，乃至創作和協的環境，彰顯人間佛教存在之價值。<sup>175</sup>

## 第二節 人間佛教「自覺」、「五和」理念的運用

人的一生，年少如春天，百花齊放，生機無限；青壯之年如夏天，熱情奔放，欣欣向榮；老病如秋天，落葉飄散，寂寞悲涼；而冬天就如人生的最後，凋謝而亡，<sup>176</sup>而老、病、死，是自然現象，是無法避免之苦，尤其在醫療發達的現代，人的壽命延長，但往往也增長許多老年的苦，佛光山投入老人照顧事業，提供現代人的需要，倡導生理上的退化老病，終有秋冬來臨之時，但如何在心理上解除因老而至的苦，讓老也可以安樂自在，展現人間佛教關懷生命的本色，星雲大師曾經對老人提出需多看法與建議，更落實於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之中，旨於「心開意解」之生活境界。

菩薩道的實踐在於自覺與覺他，只能自覺者稱之為自了漢，自覺又能覺他者稱為菩薩，換句話說，菩薩就是自己覺悟，還能進一步的幫助眾生也能夠覺悟，在學佛的過程，就是要以覺性的啟發來面對生活。人生在成長的過程中，縱然有父母、師長的訓誡與幫助；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要靠自己「自覺」如同「皈依三寶」，其實所皈依的是自己的自性三寶，是為找到自己、認識自己。人的自性本是清淨，因一念不覺，未能自知，故忘失本來面目，所以沉淪苦海。

<sup>174</sup> 筆者參加 2013 年 12 月 26 日長榮大學社工所辦理的專題講座，李翊駿博士主講

「Residential Care for Older People—The Issues Choices and Caregiving」，講演中，李翊駿博士回應與會人員的提問。

<sup>175</sup> 王偉 2013。

<sup>176</sup> 星雲大師 2009，頁 80。

學佛，就是要開發自己的真心，但此真心的發展，無法依靠別人，只有自覺，才能達成目標。<sup>177</sup>

「自覺」就是一種自我的教育，自我教育的「自覺心」是修學佛法極大重點，佛陀所說的教法，無非就是為了讓眾生悟入「覺」的境界。所謂「自我教育」，從某個層面而言，就是要自我要求、自我學習、自我充實、自我反省，而不是依賴著他人，透過自我觀照找到自己。<sup>178</sup>而對於老人時期的發展，星雲大師認為只有老人「自覺」、「自愛」，才能真正從內心得到發展與安頓，<sup>179</sup>而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是為老人建構各種因緣，引導老人自己幫助自己解除「老苦」。星雲大師曾說，老人要有八種自覺與自愛，包括自我保健、自我反省、自我年輕、自我結緣、自我娛樂、自我儲蓄、自我尊重、自我肯定，<sup>180</sup>高雄市老人公寓在經營的設計上，強調參與社會活動、自我尊重與肯定，更鼓勵長輩走出戶外與人結緣，讓自己保持年輕的心。

另外，星雲大師倡導「五和」的理念，在儒家思想中，「和」是傳統美德，在佛教裏，「僧」就是「和合眾」的意思，又稱和尚，星雲大師解釋為「和尚是六和的僧團，就是以和為尚」，指出佛教崇尚「和」的特質，<sup>181</sup>「和」主要體現處理人際關係時的態度，在星雲大師看來，和就是一種融合的精神。<sup>182</sup>

所謂「五和」即「自心和悅、家庭和順、人我和敬、社會和諧、世界和平」。其中「自心和悅」、「家庭和順」、「人我和敬」，一直是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的重點。老人如何可以自心和悅呢？如 B1 長輩所講：「我就跟我們這裏的同伴說，我們在這裏就像姐妹伴一樣，大家要互相，互相就會過的快樂，現在八十幾歲了，八十幾歲的人要放輕鬆，心情要開朗……」，星雲大師提倡「可愛的老

---

<sup>177</sup> 星雲大師 2004c。

<sup>178</sup> 星雲大師 2004c。

<sup>179</sup> 星雲大師 2009，頁 136。

<sup>180</sup> 星雲大師 2009，頁 137-139。

<sup>181</sup> 薛江謀 2013。

<sup>182</sup> 薛江謀 2013。

人」，所謂「可愛」，是老的安然自在，對自己有信心，創造自己生命的第二個春天，在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裏，鼓勵長輩參與各種文康休閒活動，從中建立信心與生活意義，引導長輩自我接受，讓「老」變的積極、可愛。又如何做到家庭和順呢？孝親套房便是為老人與家屬之間的方便設計，為使長輩不因進住老人公寓而與家屬產生疏離感，如 B1 長輩所說「我台北的大女兒跟女婿這幾年來，我都用全勤獎的免費住宿給他們住，都不用收費」。連結文康休閒活動，以提供家屬免費住宿的方式，鼓勵長輩積極投入社教活動，藉此讓長輩家屬了解長輩在公寓的生活情況，促進其溝通、互動，免除親子間的疏離感。然而在整體的經營上，便是人我和敬的呈現了，因為如果失去彼此的和氣、尊敬，便無法進行任何一項經營了。

### 第三節 社會學老人活動概念之印證

心理學家 Maslow 的需求理論中，認為人類的行為由「需求」所引起，而需求又有基本與特殊之分，人類需求中最低層次為生理需求，其次是安全需求、愛及歸屬感需求、自尊自重需求，最高層次是自我實現，<sup>183</sup>此理論正可以提供一重要概念：老人的成長需求，不因其身體功能衰退而受限，當老人達到自我實現，表現出獨立、自主、良好人際關係的行為，就是成功的老化。

老化社會學的撤離理論（disengagement theory）強調，社會發展的過程，必須淘汰失能者，社會才能進步。而老人的角色、社會價值與人際關係既然已經不適用於社會，只有撤離方能符合老化的成長過程。而且，老人的撤離也為年輕人騰出空位，取代社會地位與角色，因此撤離是對社會有益的事。本研究通過對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營運，發現老人即使各種條件都已步向老化，但卻不必從社會角色中撤離。撤離理論並不適合說明高雄市老人公寓長輩的成長歷程，反之，從透過「自主管理」的營運，持續理論得以在高雄市老人公寓得到

---

<sup>183</sup> 彭運石 2001，頁 137-140。

印證。

從持續論觀點而言，認為中年時期的嗜好、習慣，與老年的生活品質有很大的關係，隨著年齡的增長，個人傾向持續中年的生活習慣、行為模式，用相似的角色替代失去的角色，而退休是個人生命歷程中的一個很重要的轉折，這個時期重要的是找一個適合自己的生活方式、生活型態，才能進一步的促進個人晚年成長與生命意義的展現。<sup>184</sup>，從居民座談會、伙食委員會、活動委員會、樓層會等等的經營，皆是延續長輩的原有的自主能力的印證。長輩在這個表達自我的平台上，展現自我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如 A4 長輩說：「要練習啊，沒練下次又要上課，沒有練是不行的，老師很嚴格，教的很好啦，不然我那麼多歲了，我那裡會拉二胡……。」A2 長輩說：「我也跟人家學拉二胡，早上做體操、香功，都有去參加，我什麼都跟人家參加……日語班、國台語歌唱班啦……」。參加好幾種課程，於課後還要練習等等，他們在老人公寓的生活，完全融入長青課程之間並樂在其中。從活躍論觀點來看，維持社會活動的老年人，獲得正向的自我概念與生活滿意度會相對的提高，老年人透過參與社會活動，維持心裡和社會方面的旺盛精神，並且從中肯定自我價值，此理論完全可印證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長輩的生活主要圍繞在各種文康休閒活動之中，尤其從長輩參與文康休閒活動的熱衷，可看出他們因參與各種活動而重新為自己塑造一個人生晚期的角色，而且是熱情有力的角色。

星雲大師主張佛教要積極與社會融合，要從寺廟走向家庭，從山林走向人間，由此可知人間佛教是在他人、與社會的關係上，<sup>185</sup> 從上述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見人間佛教強調參與社會的價值觀的運用，讓高雄市老人公寓設計各種長青課程，使長輩與社會關係及自我價值能有機會再次定義，通過這座橋樑，在他們的銀髮歲月裏起了一個大轉彎，銜接起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更從中自我重

---

<sup>184</sup> 鄭諭澤 2005。

<sup>185</sup> 王偉 2013。

新定義，開展出一個不一樣的晚年生活。換句話說，人間佛教所運用的參與社會的操作方式，讓這些長輩在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生活照顧下，不只是不斷的老化而已，他們在不斷老化的過程，因為這些學習而感到充實與自信，從長輩們對活動的參與程度可看出，長輩們投入活動的時間越多，他的人際關係就越好，生活滿意與自我認同也會相對的提高，由此可得知，社會參與可以是維持老年人人際關係與生活滿意、自我認同的重要支持來源。

#### 第四節 小結

佛教在二千六百年的歷史歲月裏，佛教在世界各地的流傳，爲了適應不同的時空、文化與眾生的根機，呈現出多元的面貌。佛法在人間、利益人間，人能弘道的特色決定了佛教的人間性，從歷史的角色看來，人間佛教是清末以來佛教在中國發展的主要形式，但從佛法的思想看來，一切佛教都是人間佛教，二千六百年前，佛陀懷著「示教利喜」的悲願，與「契理契機」的原則，運用各種方便權巧，將佛法弘揚於印度。<sup>186</sup> 二千六百年後的今天，人間佛教於華人世界大放光彩，當前人間佛教方興日盛，出現了許多種思想和實踐，其中由星雲大師所領導的佛光教團，強調菩薩行，一切自利利人、自覺覺人、弘法利生的行爲都是菩薩行。<sup>187</sup> 而生、老、病、死，即是人間佛教所關懷的重點，尤其在當今社會，人口老化已是全世界先進國家的普遍現象，關於「老」的因應，已是政府施政要項，站在解除「老苦」的角度上，佛光山本星雲大師之人間佛教理念已做出具體的實踐。

---

<sup>186</sup> 學愚 2011，頁 3。

<sup>187</sup> 學愚 2011，頁 5。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通過本研究，得以對高雄市老人公寓之設立做一些梳理，為走過的路留下記錄，並且探索佛光山教團對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運作之理論與實踐方式，本研究有以下的發現，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從高雄市老人公寓設立與經營的歷史記錄梳理，有下列發現：

#### 一、政府與民間合力之成效

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是佛光山與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在公辦民營的法定規則下，互為伙伴關係，在設立之初，政府也已經有預設期待，乃至冀望能在全國取得示範作用。從本研究可發現，如沒有佛光山的軟體經營，光靠政府一方的硬體建設，是無法成就如今的營運成果，若無政府前先的政策與建設乃至制度規範，佛光山也無緣開展此經營理念。只有兩方合作才能達到今日的營運成效，此成效已經回應了當初政府設立老人公寓的期待，也呼應了聯合國對於「活力老化」的呼籲，其經營成效已展現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

#### 二、高雄市老人公寓經營之核心價值

從高雄市老人公寓的幾個具體的經營面向可看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理念與落實老人關懷的實踐力。在當今老人相關產業逐漸商業化的今天，佛光山站在社會關懷的角度，關注現實生活中的老人，並以人間佛教對人的關懷為核心價值，在老人福利事業越來越蓬勃發展的當前社會，佛光山於高雄市老人公

寓所建立之「自覺」、「自愛」、「尊重與包容」等等理念之經營模式，亦是該公寓的經營之核心價值。

### 三、從宗教主義到個案主義

宗教團體的主要目的在於弘法，而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在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中，雖以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所提倡之人間佛教理念為基礎，但在整體的經營上，個案本身發展經營更勝於宗教的弘揚，有別於以弘法為重之宗教團體。

### 四、佛光山從補殘式慈善工作跨向大眾社會福利

佛光山雖有宜蘭蘭陽仁愛之家與佛光精舍的經營經驗，但佛光精舍走佛教「出離」的修行路線，是為有心於宗教修持的佛教徒所設，宜蘭蘭陽仁愛之家早期主要是收容無依老人為主，乃至其他的慈善事業，多屬補殘式的慈善工作，而高雄市老人公寓的接辦，正是佛光山從補殘式的慈善工作跨向大眾化的社會福利工作的一個印記。

### 五、佛光山對高齡社會的回應

宗教團體主要目的在於弘法，而宗教型的社會福利組織，是教義的實踐平台，透過這個平台觀察長輩的需求，隨著不同時空環境給予不同的關懷，其組織的發展與社會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也因此展現了宗教對社會的功能性，而佛光山投入高雄市老人公寓的經營，除落實星雲大師對老人關懷的理念外，也是對當前高齡化社會的回應。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經由本研究，提出連續性照顧考量的建議。高雄市老人公寓設立之初即設定即為服務健康生活可自理老人，強調老人生命價值的展現，但健康、參與、

安全是「活力老化」三要素，但對於人而言，色身終究是向不斷退化走去。對一個初老期的人，身心健康程度佳，動力與獨立性都相對比較高，有足夠的條件參與社會，繼續做自己想做的事，但對中老期及老老期的人而言，他們身心功能逐漸下降，慢慢減少活動量，也會逐漸退出社會活動中。從高雄市老人公寓整體的經營可看出，其實是最適合初老期的人居住，但在老人發展至中期乃至老老期的時後，身體與社會功能逐漸喪失，其所需要的服務內容會有所不同，而老人公寓的設施設備與服務內容，無法符合老人逐漸退化後的需求，如此，老人必須面臨轉換環境的處境，但這樣的處境往往是對於視公寓如家的老人所不願意的，也是經營者的一大難題，據此建議，老人機構式照顧環境必須考量連續性照護問題，從身體健康到逐漸退化的不同需求的因應，如此，可滿老人安心於一處到終老之願。



## 參考書目

- 中村元。1997。《慈悲》。江支地譯。台北：大東出版。
- 王偉。2013。〈慈心悲願，利樂人間——從「慈悲心」看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與實踐〉。《2013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頁 407。高雄：佛光。
- 王偉。2013。〈慈心悲願，利樂有情——從「慈悲心」看星雲大師佛教思想的實踐〉《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頁 394-416。高雄：佛光出版。
- 王順民。2001。《當代台灣地區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轉型與發展》。台北：洪葉文化。
- 王順民。2009。〈宗教與社會工作相互會通之研究〉。網站資料 <http://www.npf.org.tw/post/2/6001>。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 王學成。2001。〈佛教苦樂觀與慈悲觀綜論〉。《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第 13 冊，頁 387-423。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 王學成。2001。〈佛教苦樂觀與慈悲觀綜論〉。《中國佛教學術論典》13，頁 387。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 江亮演、應福國。2005。〈社會福利與公設民營化制度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08 期，頁 55。
- 何建明。2006。〈現代人間佛教的「星雲模式」——《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讀後感〉。《普門學報》，第 36 期，頁 367-375。

- 吳美齡。2009。《宗教性非營利組織發展之研究——以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論文。
- 李瑞金。2011。〈我國老人福利政策與立法發展〉。《社區發展季刊》，第 100 期，頁 93-108。
- 李薇。2009。《從老化理論的整合觀點看老年生活歷程的轉變：以休閒活動為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聲耀。2006。《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社會服務契約外包之服務績效探討》。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子璠。2009。〈老化與休閒活動〉。《2009 年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專刊》，頁 248-257。嘉義：吳鳳科技大學。
- 林美玲。2004。《佛教慈善事業之發展——佛光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等個案研究》。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馨。2008。《非營利組織管理》。台北：三民書局。
- 林清玄。2001。《浩瀚星雲》。台北：圓神出版社。
- 林萬億、陳美蘭、鄭如君。2012。《臺灣活力老化的推動：現況與議題》。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辦「臺灣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的政策研究研討會」，3 月 16 日，台北。
- 林萬億等。1995。《台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台北：五南圖書。
- 邱天助。2002。《老年 符號與建構：老人研究的社會文化轉折》。台北：正中書局。

- 邱天助。2011。《老年學導論》。高雄市：巨流圖書。
- 星雲大師。1991。《星雲大師演講集（四）》。高雄：佛光出版社。
- 星雲大師。1995。《佛教叢書之一 教理》。高雄：佛光出版社。
- 星雲大師。1995。《佛教叢書之十 人間佛教》。高雄：佛光出版社。
- 星雲大師。1997。《星雲日記》33。台北：佛光。
- 星雲大師。1999。《佛光教科書之二 佛教的真理》。高雄：佛光出版社。
- 星雲大師。1999。《往事百語》四。台北：佛光文化。
- 星雲大師。2001。〈中國佛教階段性的發展芻議〉。《普門學報》，第1期，頁1。
- 星雲大師。2001。《人海慈航：怎樣知道有觀世音菩薩》。台北：香海文化。
- 星雲大師。2004a。《高處不勝寒-迷悟之間典藏版9》。台北：香海文化。
- 星雲大師。2004b。《成功的理念-迷悟之間典藏版11》。台北：香海文化。
- 星雲大師。2004c。〈自覺與行〉。《普門學報》，第23期，頁4-38。
- 星雲大師。2006。《當代人心思潮》。台北：香海文化。
- 星雲大師。2008。《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
- 星雲大師。2008a。《當代問題座談紀實（上冊）》。台北：香海文化。
- 星雲大師。2008b。《當代問題座談紀實（中冊）》。台北：香海文化。
- 星雲大師。2008c。《當代問題座談紀實（下冊）》。台北：香海文化。

- 星雲大師。2008d。《人間佛教論文集》。台北：香海文化。
- 星雲大師。2009。《人間萬事（10）生死觀》。台北：香海文化。
- 星雲大師。2012。《人間佛教何處尋》。台北：遠見·天下文化。
- 星雲大師。2012a。《僧事百講-（六）佛教推展》。高雄：佛光文化。
- 星雲大師。2012b。《人間佛教法要》。國際佛光會世界總會。
- 星雲大師。2013d。《人間佛教的發展》。高雄：佛光文化。
- 星雲大師口述。2013a。《百年佛緣》行佛篇 1。高雄：佛光出版。
- 星雲大師口述。2013b。《百年佛緣》社緣篇 2。高雄：佛光出版。
- 星雲大師口述。2013c。《百年佛緣》道場篇 2。高雄：佛光出版。
- 美紅。1995。〈苦難中的慈航-話說佛光山慈悲基金會〉。《覺世旬刊》，第 1354 期，頁 22。
- 美紅。1996。〈松柏長青 雲鶴自在-不寂寞的銀髮族〉。《覺世旬刊》，第 1961 期，頁 21。
- 夏梅芳。2007。《台北市老人公寓委外經營政策之研究》。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徐寶璋。2003。《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功能之研究——以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大天宮附屬慈善會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 高希均。2005。〈台灣的星雲奇蹟——人間佛教在寧靜中全球興起〉。《星雲模式的的人間佛教》。台北：天下遠見。

- 張培新。2006。〈宗教倫理的社會實踐：兩個宗教組織的個案考察〉。發表於建國科技大學主辦「第一屆提升職業倫理與職業道德教育研討會」，11月18日，彰化。
- 張雅惠。2006。《台灣高齡者居住型態選舉之研究——兼論台灣老人住宅政策》。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 符芝瑛。2006。《雲水日月》。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
- 莊秀美。2008。《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變遷發展之研究》。台北：松慧有限公司。
- 莊育麟。2011。《從 Sally Helgesen 的「包容網」理論探討宗教型非營利組織領導之研究——以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連俊傑。2008。《都市老人公寓生活群之探討——以台北市朱崙老人公寓為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政智、釋妙仁。2010。〈同體共生、拔苦予樂——佛光山八八風災緊急安置作業回顧〉。《社區發展季刊》，第131期，頁269。
- 陳柏達。1984。《圓滿生命的實現——布施波羅蜜》。台北：東大圖書。
- 陳美華。1999。〈反思「參與觀察」在台灣漢人宗教田野的運用：一個女性佛教研究者的觀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88期，頁335-367頁。
- 陳燕偵。2007。《老人福利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書廊。
- 陳燕禎。2007。《老人福利理論與實務——本土觀點》。台北：雙葉出版。
- 彭美珍。2010。《台灣天主教老人福利機構治理之研究——以財團法人宜蘭縣私



- 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 彭運石。2001。《走向生命的顛峰——馬斯洛的人本心理學》。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 曾思瑜。2009。《高齡者居住空間規劃與設計》。台北：華都文化。
- 曾詠蓁。2014。〈銀色海嘯即將來臨，社會準備好了嗎？〉。《熟年誌》，第 31 期，頁 26。
- 程恭讓、釋妙凡。2014。〈在新的歷史高度再思考、再出發〉。《2014 人間佛教高峰會議-開放》頁 16-17。
- 舒昌榮。2008。〈由積極老化觀點論我國因應高齡社會的主要策略——從「人口政策白皮書」談起〉。《社區發展季刊》，第 122 期，頁 221~222。
- 黃富順、楊國德。2011。《高齡學》。台北：五南圖書。
- 黃富順。2004。《高齡學習》。台北：五南圖書。
- 黃旒濤、徐慶發、賴添福、蔡芳文、吳秀鳳、黃梓松、辛振三、林梅雅、黃偉誠、周慧敏、戴章洲。2007。《老人服務事業經營與管理》。台北：心理出版社。
- 慈怡。1989。《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
- 楊國樞等。1996。《社會取向與個我取向之心理與行為的家庭教化歷程》，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楊曾文。2007。〈源自實踐，付諸實踐的人間佛教——讀滿義《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普門學報》，第 37 期，頁 369-376

- 詹火生。1987。〈宗教倫理與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季刊》，第 38 期，頁 24-25。
- 滿耕。2006。〈星雲大師與當代「人間佛教」(五之二)〉。《普門學報》，第 32 期，頁 225-262。
- 滿義。2005。〈「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四之一)〉。《普門學報》，第 26 期，頁 1-60。
- 劉淑芬。2001。《慈悲清淨：佛教與中古社會生活》。台北：三民書局。
- 劉澤亮。2007。〈理念與實踐養成的人間佛教〉。《普門學報》，第 40 期，頁 1-8。
- 蔡幸樺。2006。《老人公寓入居者與獨居老人生活行為模式之比較——以高雄地區為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論文。
- 蔡欣達。2006。《台灣天主教會社會服務發展之探》。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論文。
- 蔡啓源。2010。〈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檢視〉。《社區發展季刊》，第 129 期，頁 142-416。
- 鄧世雄、許瓊文、蔡宗學、李育婷、林雯惠、盧彥文。2010。〈高齡者參與老人自助團體之活躍老化展現-以耕莘醫院永和分院松齡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32 期，頁 132。
- 鄭石岩。2008。〈宗教信仰與健康人生(一)〉。《慧炬雜誌》，第 537 期，頁 52-58。
- 鄭諭澤。2005。《退休生涯規劃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以中國老人教育協會附設老人社會大學為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學愚。2011。《人間佛教——星雲大師如是說、如是行》。香港：中華書局。

- 學愚。2012。《人間佛教的社會角色及社會承擔》。香港：中華書局。
- 薛江謀。2013。〈星雲人間佛教的家庭倫理思想探析〉。《2013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頁 418-448。高雄：佛光。
- 薛承泰、黃文鳳。2005。〈台北市社會局推動公設民營二十年〉。《社區發展季刊》，第 108 期，頁 22。
- 鍾智鋒。2013。〈讓宗教慈善「運轉」起來〉。網站資料 <http://bodhi.takungpao.com.hk/ptls/shuhua/2013-06/168618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5 月 18 日。
- 釋永東。2013。〈星雲人間佛教對老人關懷之探討——以宜蘭仁愛之家日托班為例〉。《2013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頁 350-354。高雄：佛光。
- 顧忠華。2000。〈『公共』的宗教？宗教性非營利組織與公共領域〉。鄭志明編。《宗教與非營利事業》，頁 641-663。嘉義：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
- Neuman, W. Lawrence 著。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譯。台北：學富文化。
- Seidman, Lrving 著。2009。《訪談研究法》，李政賢譯。台北：五南。
- Wimmer, Roger and Joseph Dominick 著。1995。《大眾媒體研究》(Mass Media Research : An Introduction)，李天任、藍莘譯。台北：亞太。
- 《中央日報》，1995 年 6 月 21 日，版 17。
- 《中央日報》，1995 年 6 月 27 日，版 15。

《中華日報》，1993年12月17日，版25。

《太平洋日報》，1993年12月17日，版14。

《世界論壇報》1995年6月28日，版7。

《台灣時報》，1992年2月15日，版13。

《台灣時報》1992年2月15日，版13。

《台灣新聞報》，1993年12月17日，版13。

《台灣新聞報》，1995年6月21日，版17。

《民生報》，1992年2月15日，版21。

《民生報》，1993年12月17日，版14。

《民眾日報》，1993年12月17日，版16。

《立報》，1995年6月29日，版16。

《自由時報》，1993年12月17日，版9。

《佛光山開山四十週年紀念特刊（五）慈善弘法》。2007。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聯合報》，1992年2月15日，版15。

《聯合報》，1992年2月1日，版15。

《聯合報》，1993年12月17日，版16。

《聯合報》，1995年6月21日，版17。

《聯合報》，1995年6月21日，版17。

